

除的或存在法院查封的情况、未享受过退出资金奖补、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盈江县允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甲方：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卖方)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北小村 469 号

法定代表人：程从新



乙方：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方)

公司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鉴于：

甲乙双方按照《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要求，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的方式，将甲方依法持有的一条 2500t/d（窑 Φ 4.0×60米）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部分产能指标转让给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权属

1.1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一条批复产能为 2500t/d 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熟料产能指标中的 1500t 由乙方受让。该条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核准批文为原材〔2012〕371号，对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8-001-01756，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证载生产线主机设备规格为 Φ 4.0×60 米回转窑 1 台。

1.2 根据工信部原〔2024〕206号文规定，甲方拥有的上述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熟料产能为日产2500吨，年熟料产能为75万吨，最终以云南省工信厅审核、公告的产能为准。

1.3 甲方承诺其合法拥有上述1.1条款约定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保证该条熟料生产线的熟料产能指标符合行业政策规定，满足产能置换条件，不存在重复转让、重复置换、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1.4 甲方依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有权转让上述1.1条款约定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1.5 本次产能置换的转让必须依法进行，在有关政府监督下交易。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第1.1款约定的2500t/d熟料产能指标中的1500t转让给乙方，本次产能指标转让价格待取得云南省工信厅关于产能指标置换方案的公告后，双方另行协商决定，乙方同意受让该产能指标。

2.2 本次熟料产能指标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推动产能指标转移，各自出具产能置换所需的各类资料，办理所在县、市主管部门产能指标转出、转入审批工作，最终取得云南省工信厅关于产能指标置换的公示、公告。

3.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甲方其他资产与权益均与乙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含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相对应的生产线机电设备、建构物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甲方转让的仅是产能

指标，产能指标对应的该生产线的全部资产均不属于转让范围，该等资产在产能置换完成之后归甲方所有。

3.3 在取得云南省主管部门关于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本协议约定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即为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该产能指标。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诚信、全面、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4.2 若因甲乙双方所在县、市及云南省主管部门不同意交易产能指标，导致产能置换手续无法办理，甲乙双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协议届时自行终止。

4.3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解释。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因于或相关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保密

5.1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资料、数据、记录、沟通函等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除为推进本协议的履行必须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双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此协议及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消息。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6.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产生的相关文本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协议满足以下其中任一条件后，即为终止：

(1)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所有的责任与义务，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终止协议。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盈江县允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第8号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 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工信部原〔2024〕206号）和相关文件要求，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9日对“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予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附件：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
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所属情形：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转出，补充产能项目地点位于非国家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补充产能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成时间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2016 年 6 月
原产能置换方案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数量及产能		实际建成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数量	需补充产能（t/d）	用于置换的产能（t/d）	补充后产能（t/d）	置换比例
Φ4.6×72m 回转窑 1 台，4000t/d		Φ4.8×74m 回转窑 1 台	1000	1500	5000	1.5: 1

退出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项目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或核准文件	生产许可证号(有效期)
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北小村 469 号	91530100622692574Y	云工信技创(2013) 456 号	XK08-001-01756 (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备案或核准文件设计产能(t/d)		用于本项目置换产能(t/d)	
Φ4.0×60m 回转窑 1 台		2500		1500	
是否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	产能指标是否重复使用	排污许可证号(有效期)	计划关停时间	计划拆除退出时间	
否	否	91530100622692574Y001P (有效期 2029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停产	本产能置换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拆除主体设备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关于给与批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30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的请示》的回复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关于给与批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30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的请示》，我局已收悉，经局领导班子及相关股室研究，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减量置换方式新增 30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在原核定能源总量基础上不再增加总量，我局对该请示无意见。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盈江县“三区三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处置成果查询结果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位于盈江县弄璋镇境内的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用地，经查询盈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该项目用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无交叉重叠情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盈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对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线与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的情况说明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涉及材料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工作人员核实，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位于弄璋镇边府村后山，该项目位置不涉及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盈江国家级湿地公园、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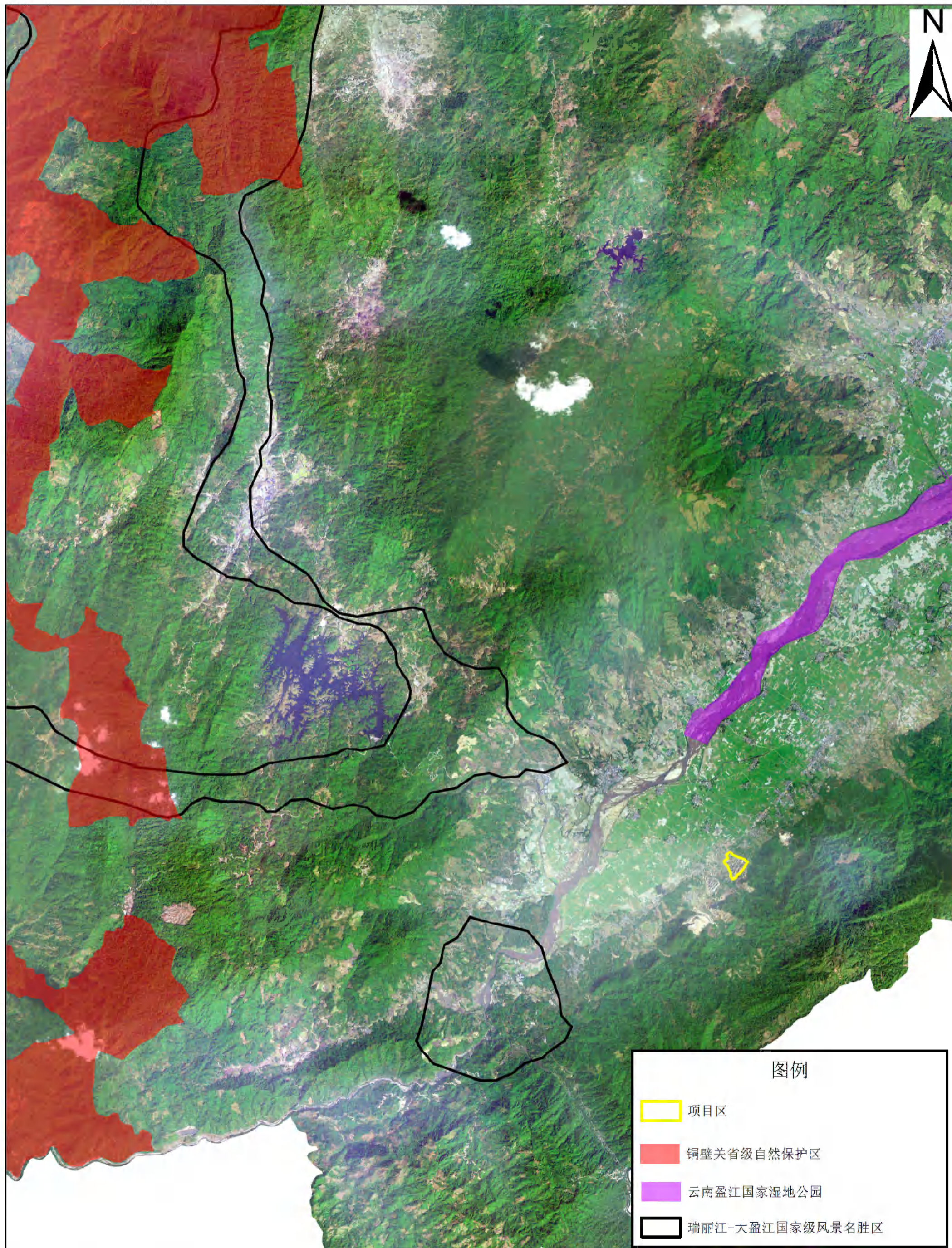
附件：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
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与盈江县自然保护地关系示意图



盈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8月4日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 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与盈江县自然保护地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1:100000

关于盈江县允罕水泥责任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 选址与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陇川 片区位置关系的核查情况说明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发来的《关于盈江县允罕水泥责任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涉及材料的请示》，我单位就项目选址进行了核查。经查，项目选址位于盈江县境内，距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陇川片区最短距离为 14655.58 米。

特此说明。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陇川管护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情况说明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拟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设施开展《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该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公告(第 8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审查意见(德环字【2011】264 号)；该版规划产业定位包含建材(水泥行业)。

2018 年 6 月 19 日，《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审查意见(云环函【2018】282 号)；该版规划包括边府片区(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片区)，主要功能定位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包含水泥行业。

2023 年 9 月 12 日，《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审查意见(德环函【2023】23 号)；该版规划取消了边府片区，主要规划产业包括：工业硅、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

目前，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正在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后拟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纳入产业园区规划范围。

云南盈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3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 [REDACTED] 记录人: [REDACTED]

被检查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 胡光荣 年龄: 53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安全环保处处长

与本案关系: 现场负责人 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679308

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张承革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胡光荣 经过目确认检查人员执法证件, 了解上述相关告知表示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后, 并配合、陪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一、企业情况

执法人员签名: [REDACTED] 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REDACTED] 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地理坐标：东经：97.795605，
纬度：24.524000。2015年4月20日新建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16年6月主体工程
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至今。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9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
他相应的公辅设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
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
《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
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
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盈江县工业园区边府片
区允罕水泥公司厂区内，依托盈江允罕水泥公司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建200t/d生活垃圾协同处理
系统。项目于2017年8月12日在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盈发改投资备案〔2017〕2009号）进行了投资备
案（备案项目编号：175331237722009），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2020年9月完成自
主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垃圾计量、破碎、气化焚烧
（包含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至利用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理完毕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气化炉至水泥窑分解炉
烟气管道，分解炉接口改造等，并建设垃圾焚烧所必须的预处理设施及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不包括城区
垃圾收集系统。工程建设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线，配套垃圾预处理系统（垃圾卸料平台、行车抓斗、粗
破碎、脱水系统、输送与计量系统）、垃圾气化系统（焚烧处置系统、旁路放风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垃
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采用化学除臭处理系统）。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016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2021年11月30日

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7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9〕1-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6月17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增加窑余热利用系统，于2020年11月10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到期延续，证书编号为：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22-18-L、533123-2022-19-L（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姐冒咪光嘎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2023年5月11开展了氨水泄露事故应急培训及演练。

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除水泥生产线2号磨未在运行，其余生产设施均在运行，该公司委托的云南天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2023年4季度自行监测。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0米的排气筒排放，窑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后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入库，窑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进入回转窑烧制；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现场检查时脱硝调阅系统显示每小时氨水平均使用量660升/小时，氨水储存罐液位显示3.19米。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建有在线监测站房。该公司于2023年8月初更换窑头、窑尾在线监测系统，2023年9月2日建设完毕，目前已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完成验收。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检查时，水泥生产线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为：二氧化硫折算值0.9mg/m³，氮氧化物折算值198.2mg/m³，颗粒物折算值5.4mg/m³；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颗粒物1.64mg/m³；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为：二氧化硫折算值6mg/m³，氮氧化物折算值219.5mg/m³，颗粒物折算值2.2mg/m³，无窑头。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取密闭措施，每个物流输送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建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间化验室废液暂存间，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并悬挂标识牌。现场检查时，危废管理台账登记库存量为1922.2KG，主要为化验室废液、废滤芯、废油管、废机油、废润滑油及盛放过危废溶剂的容器，已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8、厂区设置有一辆清扫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原材料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有一套自动清洗设备。9、矿区扬尘防治配套有固定式道路喷淋系统及雾炮车，固定式道路喷淋系统主要对矿区道路进项洒水降尘；雾炮车主要负责开采区喷雾降尘。10、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提交执行报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矿山等易产扬尘工段收尘措施管理，定期巡检，落实各项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2、加强管理，确保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操作、运行生产设施及脱硝系统等环保设施，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41 分至 16 时 11 分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盈江县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

地点：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黄正宁(25140015120), 庄小菲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25140015120) 记录人：黄正宁(25140015120)

盈江县姐冒峡光嘎矿区石灰石矿开采

被检查单位名称：项目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胡光荣 年龄：52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处处长 与安全环保 现场负责人 与本案关系：责人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

地址：大营新村2栋1单元502户 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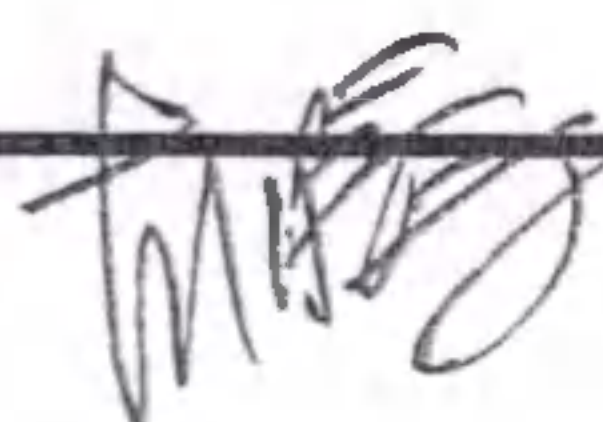
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1、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姐冒峡光嘎矿

现场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日期：

区石灰石矿开采一期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项目矿区面积为0.4km，一期项目开采面积0.2km，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石，开采规模为80万吨每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破碎站、1.3km皮带输送廊道、废土石堆放区、矿区运输道路、集排水系统、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2、201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5年11月2日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对《盈江县姐冒峡光嘎矿区石灰石矿开采一期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转保护出具项目批复(盈环审【2015】120号)。2015年8月，建设单位与昆钢榕全水泥厂协商关于项目辅助工程1.3km皮带输送廊道在穿尾钢格全水泥厂R龙厂(架空廊道跨越)问题，但未获得昆钢榕全水泥厂一同意。2015年10月22日，在盈江县人民政府的组织下，专题研究协商海螺水泥工程设计的土地、石灰石廊道、供电、道路、矿山等有关问题，会议决定了2015年11月20日前，在输送廊道上穿昆钢榕全水泥厂的方案不能进场施工的情况下，启动隧道方式穿越的方案。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输送廊道部分进行变更的请示(盈允政【2015】120号)提交至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允许项目变更备案的证明(盈工商务发【2015】318号)，同意项目变更输送廊道部分内容：廊道经过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的方式，由架空廊道跨越变更为地下隧道穿越，隧道设计总长度约340米，其中穿越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长度约298米。本次项目建设只改变输送廊道经过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的方式，总投资、开采面积及开采规模均未改变。3、项目于2015年11月底开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日期：

建设，2016年6月底完成施工建设，7月初进行试运行。二、环保

手续：1、201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开展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2015年11月2日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对《盈江县姐冒

峡光嘎矿区石灰石矿开采一期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转保护出具项目批

复(盈环审【2015】20号)。2015年8月，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将输送廊道部分进行变更的请示(盈允政【2015】120号)提交至盈江县

工业和商务局，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允许项

目变更备案的证明(盈工商务发【2015】318号)，2016年6月22日盈江

县环境保护局对《盈江县姐冒峡光嘎矿区石灰石矿开采一期项目补充环境

影响报告》出具项目批复(盈环审【2015】36号)。2、2017年10月24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盈江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盈

环审【2017】44号)。3、2020年11月10日获得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核发

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13日。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时，该

矿山因限产能未开采。2、矿山设计建设露天开采石灰石80万t/a，矿

区总面积为0.4km²，本项目开采面积0.2km²，估山服务年限为25年。3、


该矿山实际建设开采面积0.2km²，矿体呈近南北向长条状延伸，集武矿

区系7段(Exr)的白色中厚层块状灰岩，呈单斜层状开采面产出，岩性单

一稳定，产状160°∠26°，延伸长度大于1150米。矿体开采标高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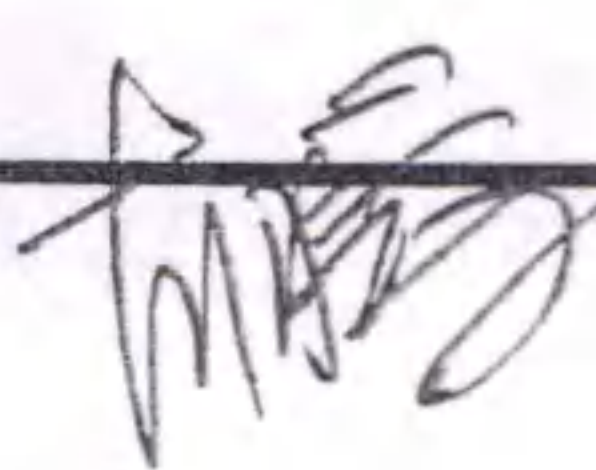
870m，相对高差330m，本项目开采标高1200-920m。占地面积0.48hm²，

包括原料堆场和破碎站。其中原料堆场场地堆放高程在900m-908m之间，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日期：

最大堆高 8m,本工业场地平均堆放高度 7m,占地面积 0.42hm²,堆放边坡约为 1:2.5,堆放场地平台标高 900m:破碎站布置于矿区北侧“矿 1”与“矿 2”之间,占地面积约 0.06hm²,主要用于矿区内开采石灰岩的破碎,紧靠原料堆场布置。总长约 1.3km,将经过破碎石灰石矿输送到水泥厂现状皮带廊总长分输送廊道密封,廊道平均宽度为 1.5m,皮带廊道基础采用砼支 1355 63m,340m 墩筑,架空、输送廊道全线密封,皮带输送廊道区道,皮带廊密封总占地面积为 0.20hm²。4、矿山未建设弃土弃渣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直接用于矿山道路的路面铺设使用。矿区建设有一条内部运输道路,占地面积 1.69m²,主干线坡度不大于 8%,路面宽 5m,部路基宽 6m,转弯半径不小于 15m,长约 1820m。道路一侧安装有道路自动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同时场区配置有一台 16 方规格的洒水车,用于开采作业时洒水降尘。5、该矿山土方爆破采取外包方式,场区内未建设炸药仓库。6、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该矿山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上传至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7、矿山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公司水泥生产线场区危废暂存间贮存,目前暂存间内共存储有废滤芯 129 公斤、化验室废液 21.8 公斤、废油漆桶 96.85 公斤、废油桶 140 公斤、废油管 160.28 公斤、废矿物油 4160 公斤、废油脂 1240 公斤,建立有台账,与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运合同。8、目前共开采有原生矿 7047 吨存放于水泥生产线原料堆棚内。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备案号：
533123-2022-19-L。 五、存在主要问题： 目前暂存间内共存储
有废滤芯 129 公斤、化验室废液 21.8 公斤、废油漆桶 96.85 公斤、废油
桶 140 公斤、废油管 160.28 公斤、废矿物油 4160 公斤、废油脂 1240 公
斤，贮存量较大，未及时转运。 六、监察要求： 1、尽快组织转
运危险废物，保存好危废转运联单。2、做好矿山场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
维护，在开采过程中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做好矿山修复工作。（以下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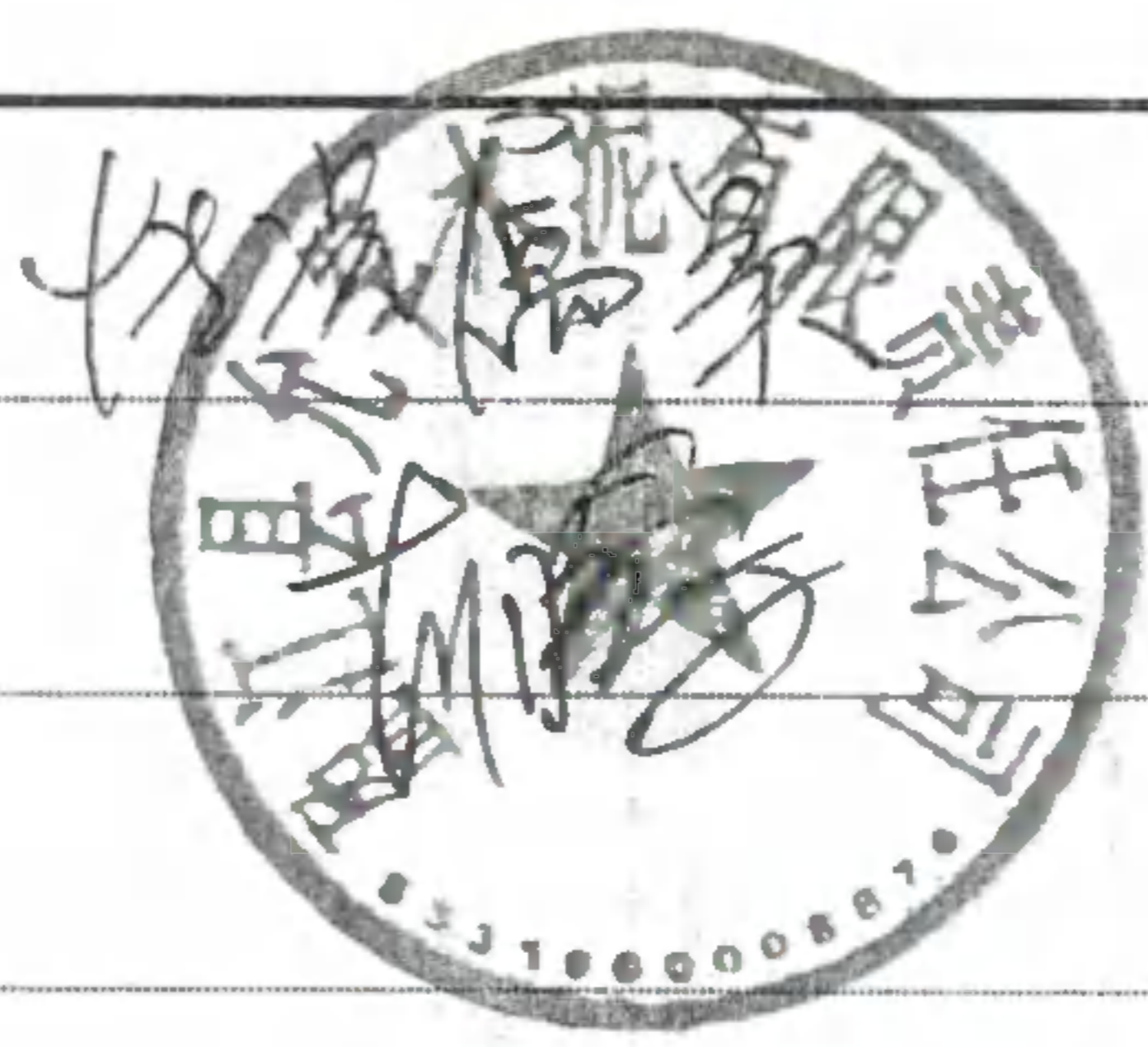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14 分至 16 时 45 分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

地点： 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 黄正宁(25140015120), 庄小菲(25140015090) 记录人： 庄小菲(25140015090)

被检查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 胡光荣 年龄： 52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处处长 与安全环保 与本案关系：

地址： 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云南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1、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 9MW 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

现场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 号），《补充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2、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盈江县工业园区边府片区允罕水泥公司厂区内，依托盈江允罕水泥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建 200t/d 生活垃圾协同处理系统。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盈发改投资备案（2017）2009 号）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75331237722009），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工，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垃圾计量、破碎、气化焚烧（包含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至利用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理完毕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气化炉至水泥窑分解炉烟气管道，分解炉接口改造等，并建设垃圾焚烧所必须的预处理设施及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不包括城区垃圾收集系统。工程建设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线，配套垃圾预处理系统（垃圾卸料平台、行车抓斗、粗破碎、脱水系统、输送与计量系统）、垃圾气化系统（焚烧处置系统、旁路放风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采用化学除臭处理系统）。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 号）。2、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 号）。2、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9）1-2 号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3、《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增加窑尾余热利用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到期延续，证书编号为 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一)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1、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未生产, 破碎车间、回转窑、煤磨、立磨、1号水泥磨未运行, 2号水泥磨正在运行。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因错峰停产。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5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尘后窑头产生的粉尘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 窑尾产生的粉尘回窑烧制; 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建有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现场检查时, 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 二氧化硫折算值 $1.3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66\text{mg}/\text{m}^3$, 颗粒物 $8.13\text{mg}/\text{m}^3$; 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 颗粒物 $11.31\text{mg}/\text{m}^3$ 。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取密闭措施, 每个物流输送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 包装发运系统八个装车道设有8个移动收尘设备进行收尘; 设置有原材料破碎间, 原材料破碎下料口均有喷淋降尘措施, 原料破碎时设置有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 公司内配置有1台垃圾清扫车、1台洒水车, 厂区及道路每天不少于四次清扫及洒水降尘; 各车间均配有推车式清扫机和吸尘器用于车间内清扫。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该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和比对监测业务。8、建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建有危废管理台账, 暂存间外部张贴有危废标识。

(二) 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 气化炉焚烧烟气进入水泥回转窑焚烧, 水泥回转窑废气经处理后由窑尾排气筒排放; 垃圾渗滤液、清洗废水收集后喷入水泥窑分解炉内焚烧,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炉渣中废金属外售, 炉渣、窑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生料综合利用。现场检查时, 该生活垃圾处置系统未运行。今年共处置生活垃圾11530.74吨, 处理渗滤液1246.7吨。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检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22年12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17 分至 11 时 43 分

地点：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岳郗晶 YDH07144、庄维 YDH02906 记录人：庄维 YDH02906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杨加伍 年龄：34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环保主管 与本案关系：

地址：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已确认，人证相符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我不申请回避

二、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 9MW 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22.1.14

执法人员签名：岳郗晶 YDH07144 庄维 YDH02906 日期：2022.1.14

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2017年8月12日在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盈发改投资备案〔2017〕2009号）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75331237722009），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工程建设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线，配套垃圾预处理系统：垃圾卸料平台、行车抓斗、粗破碎、脱水系统、输送与计量系统。垃圾气化系统：焚烧处置系统、旁路放风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采用化学除臭处理系统。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201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2016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

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7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9〕1-2号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6月17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增加窑尾余热利用系统，于2020年11月10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到期延续，证书编号为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车间、回转窑、2号水泥磨（共1、2号水泥磨，1号未在运行）、煤磨、立磨均在运行。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5米的排气筒排放，经收尘后窑头产生的粉尘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窑尾产生的粉尘回窑烧制；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有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检查时，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0.6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83.45\text{mg}/\text{m}^3$ ，颗粒物 $7.53\text{mg}/\text{m}^3$ ；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颗粒物 $5.33\text{mg}/\text{m}^3$ 。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取密闭措施，每个物流输送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包装发运系统八个装车道设有8个移动收尘设备进行收尘；设置有原材料破碎间，原材料破碎下料口均有喷淋降尘措施，原料破碎时设置有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公司内配置有1台垃圾清扫车、1台洒水车，厂区及道路每天不少于四次清扫及洒水降尘；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22.1.14

执法人员签名：Y0407144 日期：2022.1.14

各车间均配有推车式清扫机和吸尘器用于车间内清扫。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该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和比对监测业务。8、建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有完善的相关危废管理台账，暂存间外部张贴有完整的危废标识，因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未能进入暂存间内部检查。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检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杨加伍

2022年1月14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李品 YDH07144

阮维 YDH11020

2022年1月14日

记录人签名：

阮维 YDH11020

2022年1月14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22.1.14

执法人员签名：李品 YDH07144

阮维 YDH11020

日期：2022.1.14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 15 时 13 分至 17 时 40 分

地点：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张承革 531073 岳郗晶 YDH07144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张兴飞 YDH07145 庄维 YDH02906 记录人：岳郗晶 YDH07144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胡光荣 年龄：51 身份证号：[REDACTED]

安全环保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处处长 与本案关系：

地址：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已确认、无异议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我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二、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9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实施过程

现场负责人签名：胡光荣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2017年8月12日在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盈发改投资备案〔2017〕2009号）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75331237722009），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工程建设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线，配套垃圾预处理系统：垃圾卸料平台、行车抓斗、粗破碎、脱水系统、输送与计量系统。垃圾气化系统：焚烧处置系统、旁路放风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采用化学除臭处理系统。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201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2016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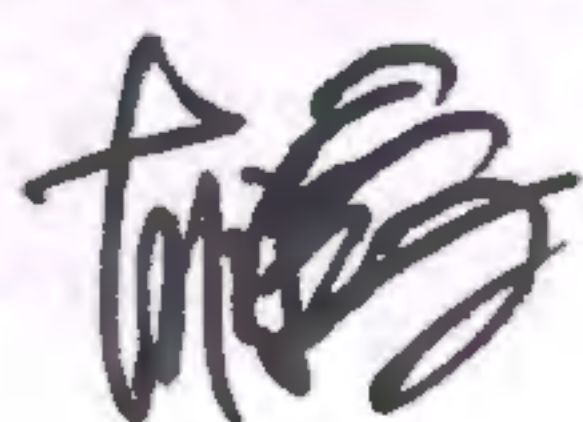
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7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9〕1-2号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6月17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增加窑尾余热利用系统，于2020年11月10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到期延续，证书编号为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回转窑、AB水泥磨、煤磨、立磨均在运行。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5米的排气筒排放，经收尘后窑头产生的粉尘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窑尾产生的粉尘回窑烧制；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有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检查时，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14.2\text{mg}/\text{m}^3$ ，颗粒物 $8.8\text{mg}/\text{m}^3$ ；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颗粒物 $9.8\text{mg}/\text{m}^3$ 。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取密闭措施，每个物流输送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包装发运系统八个装车道设有8个移动收尘设备进行收尘；设置有原材料破碎间，原材料破碎下料口均有喷淋降尘措施，原料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破碎时设置有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公司内配置有1台垃圾清扫车、1台洒水车，厂区及道路每天不少于四次清扫及洒水降尘；各车间均配有推车式清扫机和吸尘器用于车间内清扫。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该公司委托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和比对监测，经现场查阅监测报告已基本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部分要求两年一次的监测断面计划于今年开展监测；建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经网上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厂按要求上传了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6、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断面名称按排污许可证断面名称统一。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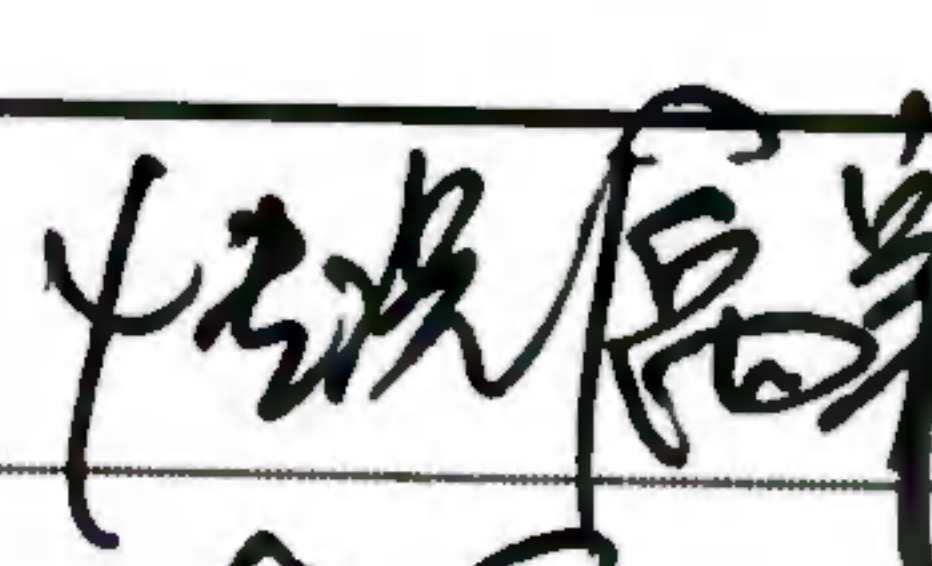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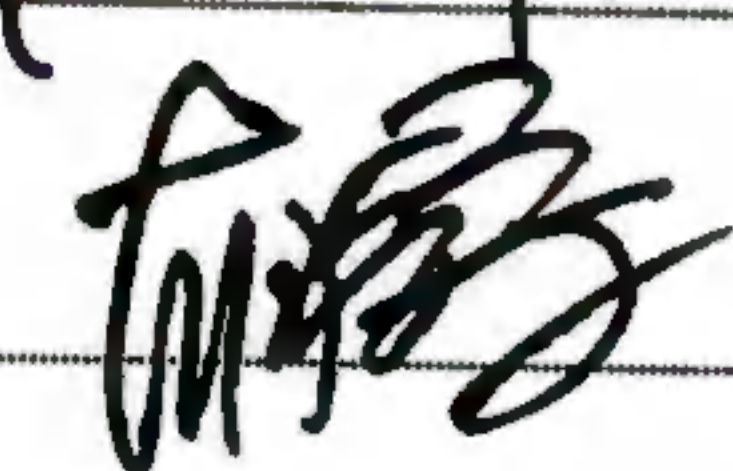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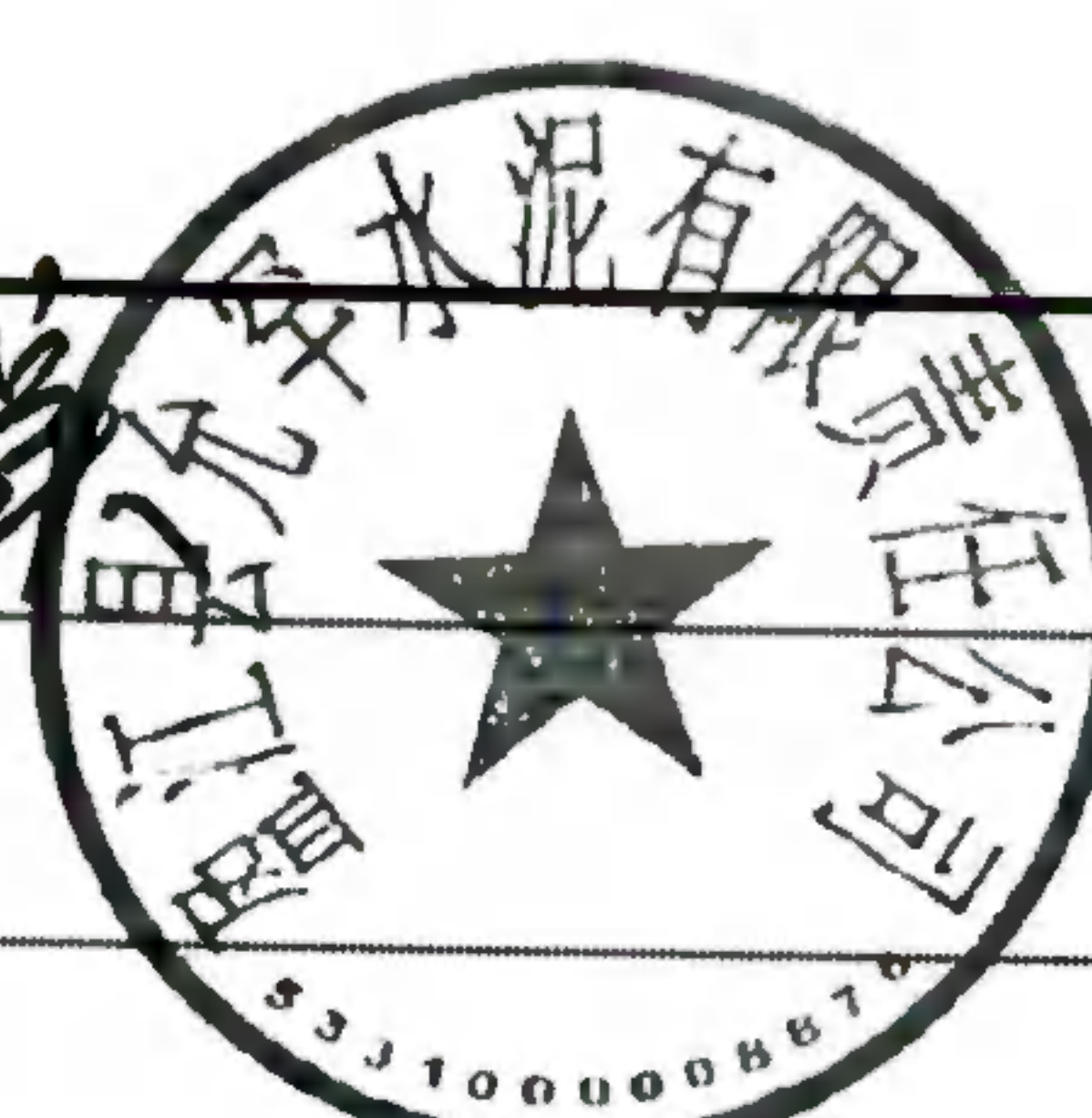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36 分至 11 时 30 分

地点：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张天亮 531484、陈信朝 YDH08634 记录人：张天亮 531484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胡光荣 年龄：50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处处长 与安全环保 与本案关系：

地址：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确认人证相符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我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 9MW 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实施过程

现场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4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201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2016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6月17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回转窑、AB水泥磨、煤磨、立磨均在运行。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5米的排气筒排放，经收尘后窑头产生的粉尘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窑尾产生的粉尘回窑烧制；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有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检查时，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烟尘 $11.51\text{mg}/\text{m}^3$ ；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4.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76.18\text{mg}/\text{m}^3$ ，烟尘 $7.70\text{mg}/\text{m}^3$ ；煤磨在线监测系统读数烟尘 $8.85\text{mg}/\text{m}^3$ 。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取密闭措施，每个物流输送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包装发运系统八个装车道增设8个移动收尘设备进行收尘；设置有原材料破碎间，原材料破碎下料口均有喷淋降尘措施，原料破碎时设置有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公司内配置有1台垃圾清扫车、1台洒水车，厂区及道路每天不少于四次清扫及洒水降尘；各车间均配有推车式清扫机用于车间内清扫。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处理量为7.5吨/h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4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完成物流通道道路的混凝土硬化，配套建设一套车辆进出全自动洗车设备，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介绍，车辆进出全自动洗车系统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2020年7月投入运行，洗车产生的废水收集至1个3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8、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即将到期，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新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网上申报，已于10月29日公示结束，待领证。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杨

2020年11月4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杨

日期：2020年11月4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年04月03日 16时13分至 17时52分

地点：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张天亮(531484)、邹荣(530551) 记录人：张天亮(531484)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胡光荣 年龄：50 身份证号：[REDACTED]

安全环保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处副处长 与本案关系：

地址：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已确认人证相符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我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一、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9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实施过程

现场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0年4月2日

执法人员签名：张天亮531484

日期：2020年4月2日

邹荣530551

第1页共3页



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201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2016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6月17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回转窑、AB水泥磨、煤磨、立磨均在运行。2、该公司窑头、窑尾产生的废气经烟气管道至布袋收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高度约50米及95米的排气筒排放,经收尘后窑头产生的粉尘进入熟料拉链机作为熟料,窑尾产生的粉尘回窑烧制,回转窑安装有烟气脱硝装置。3、窑头、窑尾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有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最近一次进站时间2020年3月31日,检查时,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14.27\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273.93\text{mg}/\text{m}^3$,烟尘 $8.51\text{mg}/\text{m}^3$,窑头在线监测站房因运维人员不在现场,无法进入查看。4、该公司原材料仓库、生料库、熟料库及输送廊道均采取密闭措施,每个物流运输转运点均安装有收尘设备,包装发运系统八个装车道增设8个移动收尘设备进行收尘,设置有原材料破碎间,原材料破碎下料口均有喷淋降尘措施,原料破碎时设置有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各车间均配有推车式清扫机用于车间内清扫。5、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生活污水经处理量为 $7.5\text{吨}/\text{h}$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执法人员签名:

1531484
130551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第2页/共3页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7、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对物流通道进行道路混凝土硬化，配套建设一套车辆进出全自动洗车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介绍，车辆进出全自动洗车系统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洗车产生的废水收集至1个3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0年4月2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530551 31484 2020年4月2日

记录人签名：

31484 2020年4月2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年4月2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20年4月2日

第3页 / 共3页



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 16 时 11 分 至 17 时 52 分

地点： 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 金保福（532095），杨清龙（530880） 记录人： 彭思毅（530344）

被检查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 杨加伍 年龄： 31 身份证号： 533123198806120611

安全环保处 与本案关

工作单位：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环保主管 系：

地址： 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 XXXXXXXXXX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杨加伍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 7.5MW 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19.8.15

执法人员签名：金保福 532095

日期：2019.8.15

彭思毅 530344

杨清龙 530880

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 号)，《补充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 号）。2、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 号）。《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 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回转窑、A 号水泥磨及煤磨正在运行。
2、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检查时，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0.00mg/m³，氮氧化物 298.23mg/m³，烟尘 12.57mg/m³；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烟尘 15.63mg/m³。经查阅，部分历史数据异常情况，已向环保部门报告。3、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生活污水经处理量为 7.5 吨/h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19.8.15

执法人员签名：金保福 532095

日期：2019.8.15

彭思毅 530344

杨清龙 530820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2016年5月23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7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533123-2019-7-L。

五、监察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应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
- 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杨加伍

2019年8月15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金保福 532095

杨清龙 530880

2019年8月15日

记录人签名：

彭思毅 530344

2019年8月15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杨加伍

日期：2019.8.15

执法人员签名：金保福 532095

日期：2019.8.15

彭思毅 530344

杨清龙 530880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 19 时 13 分至 20 时 27 分

地点： 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 张承革(531073) 杨阳(532101), 尹兴应(531074) 邹荣(530551) 记录人： 邹荣(530551)

被检查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 胡光荣 年龄： 49 身份证号： [REDACTED]

安全环保

工作单位：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副处长 与本案关系：

地址： 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已核实，证件相符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我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该公司技改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新建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7.5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

现场负责人签名： 胡光荣

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第 页 / 共 页



公辅设施，并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 号），《补充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 号）。2、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 号）。《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 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水泥磨 A、B 及煤磨未运行。2、在线监测系统由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最近一次进站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检查时，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二氧化硫 0.04mg/m³，氮氧化物 239.84mg/m³，烟尘 10.14mg/m³；窑头在线监测系统读数：烟尘 16.86mg/m³。经查阅，部分历史数据存在数据异常、恒定情况，已告知运维单位进行情况说明。3、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4、生活污水经处理量为 7.5 吨/h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 年 7 月进行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533123-2019-7-L。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五、监察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应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环保部门报告。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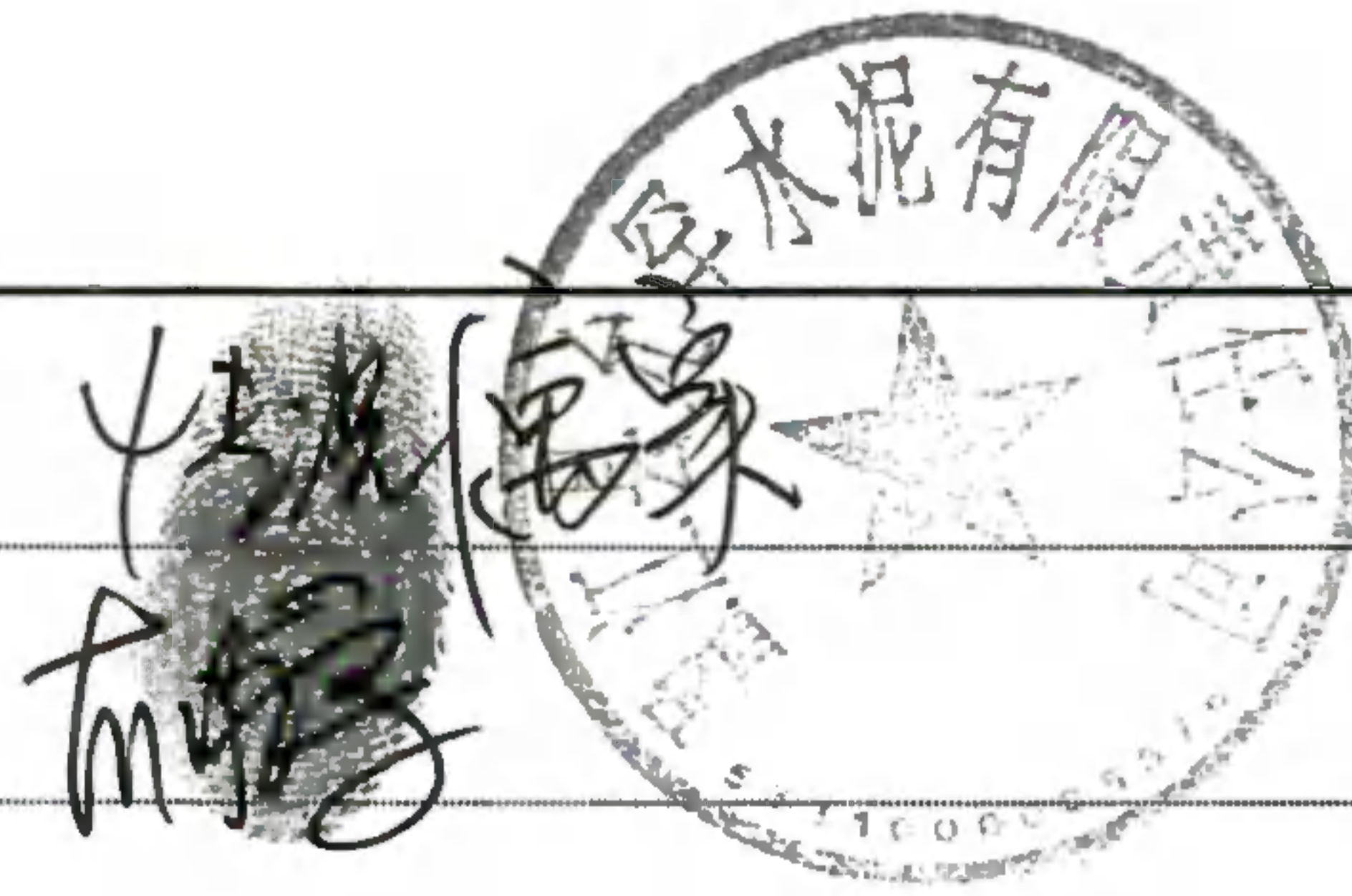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19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19年7月31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19 年 05 月 23 日 16 时 41 分至 18 时 03 分

地点：云南省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533123778598605K

梁灵华(530533)马新雨(531563)杨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成正(532096)

记录人：马新雨(531563)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



胡超

年龄：49

身份证号：

[Redacted]

环保管理人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员

与本案关系：

地址：云南省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679308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李开洲；杨阳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我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2014年开始建设，2016年6月6日投入生产。

二、环保手续：

1、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2

现场负责人签名：

成正 532096
马新雨 531563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19.5.23

日期：2019.5.23



年12月5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2〕454号）批复同意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建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7.5MW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公辅设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号），《补充报告》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变更后基本情况：窑头窑尾位置互换，日产熟料4000吨，年产熟料124万吨，年产水泥153.56万吨（产品品种：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105万吨，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8.56万吨，袋装20%，散装80%），余热发电系统装机容量变更为9MW。3、该生产线于2015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16年6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年9月25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号）。2017年11月14日德宏州环保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3123778598605K001P，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2016年5月23日，盈江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登记号：533123-2016-02-L。4、该厂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号），2017年7月10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号）。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正在生产，A水泥磨及配套除尘设施正在运行，B水泥磨未运行。2、窑头、窑尾、熟料库、水泥磨、煤磨水泥库、包装车间等产污节点安装有94套布袋除尘器。3、石灰石输送带、辅助原料输送带、石膏输送带上安装有铁皮挡护。4、原料堆棚、预均化堆棚、石灰石堆棚设有防扬撒等防护措施。5、该公司采取机座减震、安装隔音板等措施进行降噪。6、该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有SNCR技术烟气脱硝系统。7、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已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窑头烟尘在线监测数据为：烟尘12.24mg/m³，流量71.21m³/s；窑尾烟尘在线监测数据为：二氧化硫0mg/m³，氮氧化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19.5.23

日期：2019.5.23

第 页 / 共 页

物 228.28 mg/m³, 烟尘 8.63 mg/m³, 氧含量 7.01%。8、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盈江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 533123-2016-02-L。

五、监察要求:

1、运营期间,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原辅料堆存、产品运输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防止扬尘、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督促运行维护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设备校验、维护工作, 并做好台账记录。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环保部门报告。5、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重新修订, 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以下空白)

被检查对象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19 年 5 月 23 日

530553 杨成区 532096 2019 年 5 月 23 日

531563 2019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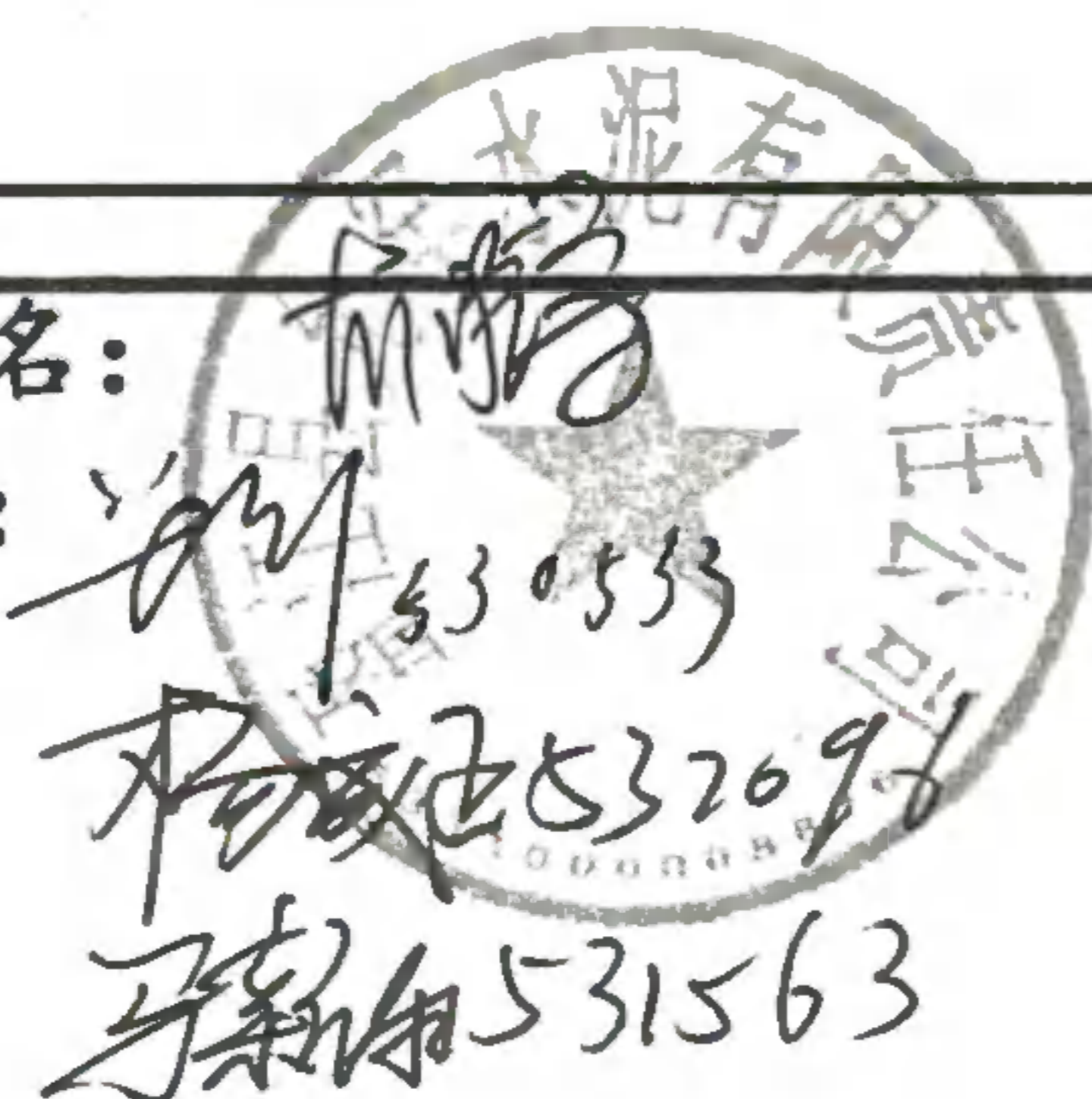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2019.5.23

日期: 2019.5.2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19 年 04 月 17 日 13 时 57 分至 14 时 46 分


地点：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3123778598605K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杨阳(532101),张天亮 (531484) 记录人：杨阳(532101)

被检查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明

现场负责人：胡光荣 年龄：49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副处长 与本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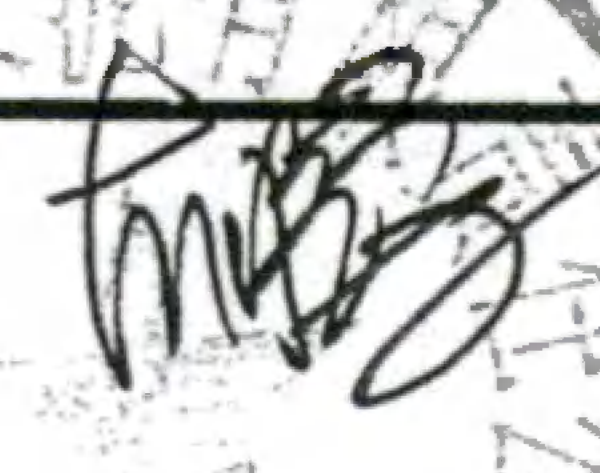
地址：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 邮政编码：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我们是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已确认，证件相符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我不申请回避。

一、企业概况：

项目位于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淘汰位于平原镇允罕路的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建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石灰石矿山和装机容量为 7.5MW 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其他相应的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19年4月17日

日期：

公辅设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占地面积扩大、工艺布局优化调整、余热发电系统规模变更、脱硝系统方案变更等，该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项目变更已出具《关于同意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增资调整的复函》（技创（2014）289 号），《补充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4）42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

二、环保手续：

1、该生产线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批文（云环验（2017）22 号）。2、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德环监（2016）52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批复（德环监（2017）87 号）。

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读数为烟尘 3.340mg/m³，氮氧化物 285.492mg/m³，窑头烟尘 15.040mg/m³。2、2018 年 9 月 6 日，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运维监管办对该公司检查时提出在线监测系统要增加异常数据表示，需对软件进行升级。2018 年 12 月 26 日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测运维单位“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煤磨、A、B 水泥磨、窑头及窑尾在线监测系统软件进行升级改造，12 月 30 日改造完成，监察当日已完成调试。3、该公司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4、生活污水经处理量为 12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

四、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盈江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日期：

案，备案登记号：533123-2016-02-L。

五、存在主要问题：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到期，需进行更新。

六、监察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材料、产品运输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应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3、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行。
- 4、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开停窑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尽快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被检查对象意见:

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胡军

2019年4月17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签名:

胡军

日期: 2019年4月17日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DH25001

甲方：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进行识别。
2.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自行提供每种废物照片、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废物检测报告（若有，检测项目详见附件7）及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进行分析检测并定价。当甲方产废工艺未发生变更、原辅材料未变化的、甲方废物性状和浓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以前的废物送样检测结果或入厂复检结果作为本次协议废物定价的依据。
3. 甲方收到乙方检测结果后的3天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甲方若对乙方废物分析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后3天内提出，并自行委托其他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检测。
4. 当甲方发生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废物种类增加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在废物转移之前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送检至乙方。
5. 甲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转移业务。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转移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若出现转移时间不在申请转移期限内、转移数量超出申请



转移量等情况，则无法转移。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事宜。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杨加伍；联系电话：13578231726；甲方收件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须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当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装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接收的情况下，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禁忌、应急措施等情况，详细、如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4）。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9. 危险废物起运前，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处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2. 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安全、合法的接收、贮存、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非本协议约定情况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 乙方负责废物转移、接收、费用结算、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4. 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乔爱平；联系电话：13987847614；乙方收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小高仓村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5. 乙方可通过电子、纸质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废物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6. 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双方依本协议附件1《委托服务费用》约定的单价结算；协议签订前，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废物样品或



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乙方可根据甲方废物入厂后检测结果定价或对定价进行调整，定价调整结果以双方确认的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结算单价。

7. 废物入库前，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浓度有明显差别时，乙方有权以新的浓度重新进行定价，经双方协商以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的单价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 若甲方发生废物种类增加，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或退货；若因此导致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费用增加或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9. 若甲方废物中混有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享有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按照甲方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在废物接收入库当日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完成联单确认及盖章后 3~5 个工作日内邮寄回甲方。
11. 若甲方未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未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 3《废物信息调查表》或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提供委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由此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类废物的接收。

第三条 转移、运输、贮存、处置要求

（一）转移和运输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乙方运输方式。

1. 甲方负责运输：

- （1）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 （3）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若有违反，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2. 乙方负责运输：

-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



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前安排装车作业。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长时间延误（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放空费用和装车延误费用。
-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二) 贮存和处理处置：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2. 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委托处置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计划转移量 (t/a)
1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脂	桶装	袋装	2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物（废油管、废滤芯、废油漆桶等）	袋装	焚烧	6
3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空油桶	袋装	焚烧	5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化学空瓶、普通实验废液	桶装	焚烧、物化、填埋	1

注：本表所列废物种类须与附件 1 所列废物种类完全一致。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委托服务费用包括处置费和其他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装车费、检测费等）。

处置费定价原则如下：

1. 执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正式价格标准的批复》（昆发改价格〔2019〕290号）。
2. 焚烧类处置价格 4000 元/吨，物化类处置价格 2400 元/吨，稳定化/固化类处置价格 2700 元/吨。以上价格为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见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3. 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品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



协商确定。

4. 处置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自行运输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此定价原则在未有新的价格标准执行持续有效。非昆明市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委托服务费用详见附件1《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一) 计量方式：实际数量以甲方计量数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商议解决。

(二) 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出具开票信息及纳税人资格证明，甲方须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的15天内，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三) 协议到期并不影响协议期内发生的应付款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甲、乙双方已发生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二) 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二)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疫情管制、交通管制等情形，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



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委托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 30 天，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关键信息及关联信息（处置废物信息、产生量、联系人信息、收费信息、报价函等）泄漏给第三方，若有违反，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赔偿本协议有效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以下双方在盈江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六)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附件 2 服务费用确认表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附件 8 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p>单位（盖章）：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p> <p>法定代表人：黄小明</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0692-8975001</p> <p>传真：0692-8975001</p> <p>手机：13578231726</p> <p>邮箱：</p>	<p>单位（盖章）：云南大地水源环保有限公司</p> <p>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2）</p> <p>法定代表人：李伟</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0871-68855769</p> <p>传真：0871-68855769</p> <p>手机：13987847614</p> <p>邮箱：qap@ynddfyhb.com</p>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 6%)	处置单价除税(元/吨除税)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00	2830.19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物(废油管、废滤芯、废油漆桶等)	3000.00	2830.19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空油桶	3000.00	2830.19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化学空瓶、普通实验废液	7000.00	6603.77
(二) 其它服务费					
2.1 运输费					
序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核载车型(吨)	运输单价(元/车·次, 含税 9%)	运输单价(元/车·次, 除税)
1	盈江县允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15T	6800.00	6238.53
2.2 包装费					
包装方式	√甲方自行提供				
乙方收费提供包装类型及价格	包装名称	使用单价	是否提供	备注	
	立方桶	200 元/只·次		□敞口 □闭口	
	200L 铁桶	50 元/只·次		□敞口 □小口	
	200L 塑料桶	60 元/只·次			
	50L 塑料桶	30 元/只·次			
	立方袋	50 元/只·次			
	大号塑料筐 675×475×400	40 元/只·次			
	小号塑料筐 595×425×260	30 元/只·次			
2.3 搬运装车费					
搬运装车	√甲方装车		乙方装车单价: 1000 元/人·次		
2.4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	/ 元				



委托服务费用说明

(一) 处理处置费：处理处置费按实际转移重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及对应处置单价结算。

(二) 其它服务费：

1. 运输费：运输空车的，放空费按放空车型对应运输单价的 80%收取。
2. 装车延误费：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的，每超 1 小时收取 200 元装车延误费。
3. 包装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的，甲方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所需包装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便乙方进行包装提供确认。乙方在运输甲方废物时安排运送包装物，不单独安排车辆运输。包装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收取，双方签字确认。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损坏或遗失，则按使用单价 3 倍收取包装物费用。（包装选择使用建议见附件 5）。
4. 搬运装车费：需乙方提供搬运装车的，搬运装车费双方签字确认。
5. 检测费：如需检测的，按送检样品个数收取费用。
6. 其它费用：若甲方现场条件需要增加辅助设备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7. 税率费用：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处置费税率 6%、运输费税率 9%），在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三) 开票信息：甲方填写开票信息并确保信息完整、有效、无误，若开票信息发生变更，请于 3 日内与我司业务联系人联系更新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3123778598605K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电话：0692-8975555 开户银行：云南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账号：5700 0011 2263 1012 税务资格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770461399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电话：0871-688556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080100100371653 税务资格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2 服务费用确认表

鉴于以下两种情况，需协议双方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价进行确认：

1. 协议签订前，甲方未提供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给乙方，乙方无法通过废物检测结果对废物进行明确定价，根据废物入厂后检测结果对定价进行调整。
2. 协议已签订，乙方接收甲方的废物性状、浓度与协议签订前送检废物样品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需对废物重新进行定价。
3. 服务费用确认表结算价格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废物对应的处置单价自动失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截止之日止。

一、协议签订前无检测结果或报告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暂估价 (元/kg)	调整价 (元/kg)	结算单价 (元/kg)
				/	/	/
				/	/	/

二、废物性状、浓度发生较大变化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原单价 (元/kg)	调整价 (元/kg)	结算单价 (元/kg)
				/	/	/
				/	/	/





附件3 废物信息调查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工艺环节	运输、贮存、应急注意事项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脂	固/液	挥发性有机物	毒性、易燃性	使用工业齿轮油润滑产生	禁包装破损泄漏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物（废油管、废滤芯、废油漆桶等）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毒性、感染性	生产、维修过程中使用过后的废弃沾染物、包装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禁包装破损泄漏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空油桶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毒性、易燃性		禁包装破损泄漏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化学空瓶、普通实验废液	液/固	酸碱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化验室化验过程中产生、在线监测硝酸滴定废液	禁包装破损泄漏

声明:本信息表内容对我司安全、及时的转运及处置贵单位废物非常重要,所涉及信息仅用于我司对贵单位废物安全转运、贮存、处置技术指导,请贵单位如实提供详细的废物信息。本协议附件1填报内容废物名称、类别、代码需与本附件1致。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1. 废物名称：与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对应，并括号注明具体的废物名称。
2. 废物类别：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 HWXX。
3. 废物代码：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与废物类别对应的小类代码。
4. 包装方式：200L 大口铁桶、200L 塑料桶、立方袋、编织袋、200L 小口铁桶、50L 敞口塑料桶、小口立方桶、敞口立方桶、带锁铁皮箱、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硬质纸箱、其它。
5. 物理形态：颜色描述+性状描述（固体、半固体、液体、气体、膏状、污泥、粉末、颗粒、大块物、瓶装试剂、盐渣、其它）。
6. 有害成分：含氯、溴、硫、磷、氟等元素；含铜、铅、锌、铬、镍、镉、铍、钡重金属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强酸；强碱；氰化物；可溶性盐；含汞、砷重金属元素；其它。可填一种或多种有害成分。
7.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腐蚀性、挥发性、易燃性、爆炸性、反应性、氧化性、还原性、遇水反应性，可填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9. 产生工艺环节：简要描述该种危险废物是在哪一个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
10. 运输、贮存、应急注意事项：该种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应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及应急措施。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处置类型	包装名称	适用废物种类	适用范围
焚烧类废物	小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溶剂	液体：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质量<1%;
	敞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固体废物（有机污泥、含油污泥等）	固体：挥发份<85%
	200L 敞口钢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精蒸馏残渣等）	固体/膏状：PH 值>6.5,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200L 小口钢桶	有机溶剂（卤化或非卤化溶剂、有机废液等）	液体：PH 值>6.5,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质量<1%;
	50L 敞口塑料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	固体/膏状：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立方袋	废弃沾染物、块状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渣等）	固体：挥发份<85%
	带内衬编织袋	颗粒状、块状废物等（有机树脂、废漆渣等）	固体：挥发份<85%；粉末：晶体
	硬质纸箱	废药物、药品	-
物化类废物	小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	液体：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质量<1%;
	200L 小口钢桶	普通液体废物（乳化液、油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液等）	液体：PH 值>6.5, 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质量<1%;
	50L/200L 小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废酸、废碱、实验废液等）	液体：粘度<500mPa.S, 固体杂质质量<1%;
稳定化/固化类废物	敞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200L 敞口钢桶	普通重金属污泥	PH 值>6.5,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50L 敞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带内衬编织袋	普通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含水率小于 85%
化学试剂类废物	带锁铁皮箱	剧毒化学品	-
	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	不明化学品	-
	无缝硬质大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大于 2.5L
	无缝硬质小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小于 500mL

注：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协议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5cm 以上的空间。甲方自备包装物使用前须经乙方确认，未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的，乙方可拒绝运输或拒绝接收。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单位：元/吨

处置类型	价格标准	处置对象	备注
焚烧类	4000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	1、该价格为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 2、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以上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的企业自行运输到处置中心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物化类	240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等。	
稳定/固化类	2700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处置类型	危害成分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高温焚烧	热值	2000-6000	cal/g	
	硫	<2	%	
	氟	<2	%	
	磷	<1	%	
	氮	<1	%	
	其他卤素	<0.5	%	
	水分	25-45	%	
	灰分	<25	%	
	PH	4-10		
	物化类	化学需氧量	10000	mg/L
生物需氧量		2000	mg/L	
总铜		1000	mg/L	
总铅		100	mg/L	
总锌		500	mg/L	
总铬		150	mg/L	
总汞		5	mg/L	
总砷		50	mg/L	
总氰化物		50	mg/L	
总镍		100	mg/L	
总镉		50	mg/L	
氟化物		100	mg/L	
氨氮		50	mg/L	
六价铬		50	mg/L	
PH		3-12		
稳定/固化类		有机汞	0.001	mg/L
		总汞	0.25	mg/L
	总铅	5	mg/L	
	总镉	0.5	mg/L	
	总铬	12	mg/L	
	六价铬	2.5	mg/L	
	总铜	75	mg/L	
	总锌	75	mg/L	
	总铍	0.2	mg/L	
	总钡	150	mg/L	
	总镍	15	mg/L	
	总砷	2.5	mg/L	
	无机氟化物	100	mg/L	
	氟化物	5	mg/L	
	PH值	7-12		



附件 8：廉政建设协议书

为规范物资采购交易活动，促进买卖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采甲方和乙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廉政建设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物资采购招投标、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条款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企业的利益，不得违反双方单位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由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聘用对方在职人员从事兼职或全职工作，若单位中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特定人员，必须履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在尽职调查阶段、采购招投标阶段、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到货验收、付款结算以及质保金支付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家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本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物资等。

6、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甲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立案查处核实的，乙方奖励卖方被索贿款 1-3 倍的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被立案查处核实的，甲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经济往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买卖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乙方要据实进行检举（电话:0875-3136586），一经核实将按照本协议进行处理。

2、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附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 1 作业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
- 2 作业地点及区域：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2.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须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

3.甲方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

4.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性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备案。

5.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作业，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服务，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合同外的服务而造成的相关后果不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接受提供合同外的服务，由此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6.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7.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承担伤亡人员相应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8.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须遵守以下规定，违者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8.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赤臂膀进入甲方厂区；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



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8.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禁烟条例”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流动烟。

8.4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所在区域部门的安全协调和管理，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须根据甲方内部的道路交通标志行驶、通行、停放，在规定或指定的区域内装卸货物；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须由甲方人员陪同引导，进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遵守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按照指定线路行走，注意观察周围环境，严禁私自生产区域活动。

8.5 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车证不一致，检验不合格及报废到期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8.6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范围的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和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行驶途中，如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发生故障或雨雪天雨刷发生故障时，应停车修复后，方准继续行驶。

8.7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8.8 乙方人员严禁在甲方厂区酗酒、赌博、动用明火；车辆故障时，应尽快拖出厂外维修，不得在厂区内任意逗留；若车辆损坏无法立即开出厂外维修，需将车辆移至空闲场地，不得影响生产，同时委派专人对故障车辆进行监管，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9. 车辆行驶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9.1 进出厂区的车辆必须在门卫处办理进出厂手续。

9.2 车辆进入厂区主干道车速不超过 15km/h；转变或交通路口，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有明确车速要求指示牌的道路不得超过指示车速。

9.3 按照业主单位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擅自穿越生产区、生活区。

9.4 严禁车辆停放在交叉路口、道路拐弯处、油库门前、厂房和库房的主要出路口消防栓附近，严禁进入车间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

9.5 严禁在厂区内修车、清理车上垃圾、车上吸烟行为。

9.6 严禁酒后驾驶、超速行驶。

10. 若出现其它不安全行为参照盈江公司违规、违章处罚标准执行（附：盈江允罕公司相关方“三违”行为考核标准）

11. 本协议作为《HW08 危险废物（废油）回收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盈江允罕公司相关方“三违”行为考核标准

序号	违章事项	处罚金额 (元)
1	未组织对本标准开展培训，未掌握本标准内容	200



2	进厂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超载、超速行驶	200
3	非作业车辆（或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200
4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工作现场乱堆物件	200
5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会，未组织学习或未知晓相关通报、文件内容	200
6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200
7	进入生产现场未带安全帽或安全帽下颚带未系紧	500
8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或使用时尚未戴护目镜	500
9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未规范使用	500
10	电源线路绝缘防护不到位，走线不规范	500
11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500
12	现场使用禁用照明灯具、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500
13	临时用电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焊机未接地保护，未检测（检测日期失效）	500
14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	500
15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布置不符合作业要求	500
16	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500
17	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作业人员相关证件未交业主单位留存备案	1000
18	高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1000
19	擅自动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1000
20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动火作业	1000
21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使用的工器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1000
22	临水作业未佩戴救生衣	1000
23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1000
24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1000
25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等作业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1000
26	现场坑、孔、洞、沟、高处平台等未设置安全防护	1000
27	起重设备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等存在损坏	1000
28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2000
29	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起重作业未设专人指挥与监护	2000



3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2000
31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	2000
32	同一区域相互之间存在影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委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未指定专人协调或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000
33	发生着火事件、未发生火警	2000
34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开	2000
35	现场施工未在业主单位报备擅自作业	2000
36	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 现场无专人监护	2000
37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5000
38	电梯混装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人与易燃物品同乘	5000
39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5000
40	跨越(或接触)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5000
41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5000
4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	5000
43	发生火警事件	5000
44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厂	5000
45	高空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同一人累计三次不系安全带, 累计处罚并退厂	5000
46	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5000
47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 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
48	违规使用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	5000
49	现发现酒后作业人员	5000
50	因违章违规发生未遂安全事件	10000
51	违章违规作业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给公司造成影响	10000 及以上
52	因违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	20000 及以上
53	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各类违章比照相应违章等级予以违约处罚	200-2000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
充产能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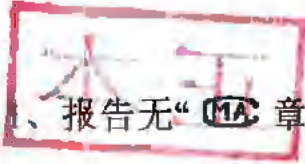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QA**章”、无“国瑞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无“国瑞检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作为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复制报告未加盖“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违者必究。
- 7、本报告正本二份，特殊情况可加正本数量,副本一份。
- 8、所有检测方法均由客户指定。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59 1256 5887/158 8784 5537

E-mail: 821454561@qq.com

邮政编码： 650000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春漫大道 80 号海归创业园 3 幢 2 楼 206 号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 1-1-1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样品类型及检测频率	<p>环境空气：氟化物；共 1 项； 新岗热村，共 1 个点位； 连续监测 7 天，氟化物测日均值和小时值。</p> <p>土壤：氟化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共 47 项； 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和 1 个表层样；共 4 个点位。 采样 1 次。 所有监测点位调查土壤理化特性（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p> <p>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共 1 项； 项目区厂界 6 个点位、新岗热村、老岗热村、上芒桑村，共 9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p>		
保存方式	按相关规范密封、冷藏保存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	陈江涛、打爬
采样日期	2025.08.23~2025.08.30	检测日期	2025.08.23~2025.09.08
样品外观描述	外观标识清晰完整		

表 1-1-2 样品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样品类型及数量	<p>土壤：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铊；共 9 项。 设置 2 个表层样，共 2 个监测点； 采样 1 次。</p>		
保存方式	按相关规范密封、冷藏、加试剂保存		
采样方式	送样检测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2025.09.01	检测日期	2025.09.10~2025.09.16
样品外观描述	外观标识清晰完整		

二、检测及检测条件

表 2-1 现场气象条件

类别	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现场	88.5~88.7	22.6~26.4	西南	1.6~2.3	晴、多云、阴

表 2-2 实验室检测条件

类别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实验室	19.3~27.4	46~63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3-1-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R-YQ-051 /052	陈江涛 打爬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		
风向、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 风速风向表 GB/T 35227-20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CL-16025	GR-YQ-156		/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10 大气压(空盒气压表法) GB/T 18204.1-2013	高原空盒气压表 /DYM3-1	GR-YQ-157		/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PHS-3C	GR-YQ-030	周礼沙	小时值： 0.5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0.06 $\mu\text{g}/\text{m}^3$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	GR-YQ-077	高红艳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GR-YQ-140	高红艳	0.8 cmol^+/kg

续表 3-1-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氧化还原电位计	GR-YQ-147	陈江涛 打爬	/
渗滤系数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3环刀法 LY/T 1218-1999	水银温度计	GR-YQ-169	高红艳	/
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秤	GR-YQ-022	杨惠芬 马民李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GR-YQ-023	鲁映生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GR-YQ-104	李瑞涛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GR-YQ-100	杨惠芬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GR-YQ-100	杨惠芬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GR-YQ-104	李瑞涛	0.5mg/kg
氟化物	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pH计 /PHS-3C	GR-YQ-030	周礼沙	63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GR-YQ-104	李瑞涛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续表 3-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GLLS-JC-415	/	0.01mg/kg
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LLS-3-H014-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gilent 5110 ICPOES	GLLS-JC-493	/	0.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 DYNE TEK MAR Atomxyz-Agilent 6890 GCSys-5973N MS D	GLLS-JC-188	/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乙烯*					1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续表 3-1-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人员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LLS-3-H009-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A GC - 5975C MS	GLLS-JC-44	/	0.1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A GC - 5975C MS	GLLS-JC-44	/	0.09mg/kg
萘*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蒎*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R-YQ-145	陈江涛 打爬	/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GR-YQ-146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氟化物 (µg/m³)
2025.08.23~2025.08.24	新岗热村	08:00 次日 08:00	HQ20250812003-1-1-5	<0.06
2025.08.24~2025.08.25		08:05 次日 08:05	HQ20250812003-1-2-5	<0.06
2025.08.25~2025.08.26		08:10 次日 08:10	HQ20250812003-1-3-5	<0.06
2025.08.26~2025.08.27		08:14 次日 08:14	HQ20250812003-1-4-5	<0.06
2025.08.27~2025.08.28		08:20 次日 08:20	HQ20250812003-1-5-5	<0.06
2025.08.28~2025.08.29		08:26 次日 08:26	HQ20250812003-1-6-5	<0.06
2025.08.29~2025.08.30		08:31 次日 08:31	HQ20250812003-1-7-5	<0.06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表 4-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氟化物 (μg/m ³)
2025.08.23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1-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1-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1-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1-4	<0.5
2025.08.24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2-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2-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2-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2-4	<0.5
2025.08.25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3-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3-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3-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3-4	<0.5
2025.08.26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4-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4-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4-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4-4	<0.5
2025.08.27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5-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5-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5-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5-4	<0.5
2025.08.28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6-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6-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6-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6-4	<0.5
2025.08.29	新岗热村	08:00-09:00	HQ20250812003-1-7-1	<0.5
		12:00-13:00	HQ20250812003-1-7-2	<0.5
		16:00-17:00	HQ20250812003-1-7-3	<0.5
		20:00-21:00	HQ20250812003-1-7-4	<0.5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3、土壤检测结果

表4-3-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2025.08.23		
点位	T1			T2		
地理坐标	E:97.7963854, N:24.5241749			E:97.7982493, N:24.5230090		
层次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样品编号	TR20250812003	TR20250812003	TR20250812003	TR20250812003	TR20250812003	TR20250812003
检测项目	-1-1-1	-2-1-1	-3-1-1	-4-1-1	-5-1-1	-6-1-1
颜色	浅棕	浅棕	黄棕	浅棕	浅棕	浅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9	8	6	10	7	5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少量根系	无	无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24.2	22.2	20.5	22.6	20.3	18.9
氧化还原电位(mV)	273	264	251	284	274	249
渗滤系数(mm/min)	2.00	1.75	1.55	1.87	1.74	1.65
容重(g/cm ³)	1.18	1.09	1.26	1.05	1.15	1.12
孔隙度(%)	48	51	54	51	58	52

表4-3-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2025.08.23
点位	T3			T4
地理坐标	E:97.7953541, N:24.5201158			E:97.7942460, N:24.5235805
层次	0-0.5m	0.5-1.5m	1.5-3m	0-0.2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R20250812003-7-1-1	TR20250812003-8-1-1	TR20250812003-9-1-1	TR20250812003-10-1-1
颜色	浅棕	黄棕	黄棕	红棕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壤土	壤土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9	7	5	8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无	无	少量根系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22.2	19.1	17.6	21.4
氧化还原电位(mV)	276	258	241	273
渗滤系数(mm/min)	1.80	1.68	1.45	2.16
容重(g/cm ³)	1.10	1.16	1.19	1.06
孔隙度(%)	50	58	53	53

表 4-3-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点位	T1		
地理坐标	E:97.7963854, N:24.5241749		
层次	0-0.5m	0.5-1.5m	1.5-3m
样品编号	TR20250812003-1	TR20250812003-2	TR20250812003-3
检测项目	-1-1	-1-1	-1-1
pH(无量纲)	7.20	7.12	7.10
砷(mg/kg)	24.8	26.2	27.2
镉(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46	56	56
铅(mg/kg)	153	204	174
汞(mg/kg)	0.384	0.484	0.262
镍(mg/kg)	54	47	48
氟化物(mg/kg)	500	498	455
四氯化碳(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7
1,2-二氯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 年 08 月 01 日。		

续表4-3-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点位	T1		
地理坐标	E:97.7963854, N:24.5241749		
层次	0-0.5m	0.5-1.5m	1.5-3m
样品编号	TR20250812003-1	TR20250812003-2	TR20250812003-3
检测项目	-1-1	-1-1	-1-1
1,1,2-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 2, 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08月01日。		

表4-3-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点位	T2		
地理坐标	E:97.7982493, N:24.5230090		
层次	0-0.5m	0.5-1.5m	1.5-3m
样品编号	TR20250812003-4	TR20250812003-5	TR20250812003-6
检测项目	-1-1	-1-1	-1-1
pH(无量纲)	6.98	7.02	7.24
砷(mg/kg)	27.4	18.3	32.3
镉(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43	38	42
铅(mg/kg)	137	157	125
汞(mg/kg)	0.232	0.179	0.369
镍(mg/kg)	38	66	57
氟化物(mg/kg)	549	517	477
四氯化碳($\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3.9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 08月01日。		

续表4-3-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点位	T2		
地理坐标	E:97.7982493, N:24.5230090		
层次	0-0.5m	0.5-1.5m	1.5-3m
样品编号	TR20250812003-4	TR20250812003-5	TR20250812003-6
检测项目	-1-1	-1-1	-1-1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蒎(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08月01日。		

表4-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2025.08.23
点位	T3			T4
地理坐标	E:97.7953541, N:24.5201158			E:97.7942460, N:24.5235805
层次	0-0.5m	0.5-1.5m	1.5-3m	0-0.2m
样品编号	TR2025081	TR2025081	TR2025081	TR20250812003
检测项目	2003-7-1-1	2003-8-1-1	2003-9-1-1	-10-1-1
pH(无量纲)	7.54	7.44	7.31	7.29
砷(mg/kg)	25.8	26.7	23.6	32.6
镉(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mg/kg)	41	47	39	41
铅(mg/kg)	240	194	186	170
汞(mg/kg)	0.353	0.224	0.235	0.232
镍(mg/kg)	54	57	68	50
氟化物(mg/kg)	530	481	489	479
四氯化碳(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 08月01日。			

续表4-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23			2025.08.23
点位	T3			T4
地理坐标	E:97.7953541, N:24.5201158			E:97.7942460, N:24.5235805
层次	0-0.5m	0.5-1.5m	1.5-3m	0-0.2m
样品编号	TR2025081	TR2025081	TR2025081	TR2025081200
检测项目	2003-7-1-1	2003-8-1-1	2003-9-1-1	3-10-1-1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2、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08月01日。			

表4-3-6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送样日期	2025.09.01	
	样品编号 单位	TR20250812003-11-1-1	TR20250812003-12-1-1
铜	mg/kg	44	28
锌	mg/kg	218	108
硒*	mg/kg	0.95	1.38
砷	mg/kg	21.0	49.1
汞	mg/kg	0.338	0.261
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mg/kg	245	192
铊*	mg/kg	未检出	4.0
备注:	1、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报“未检出”。 3、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31012341317、2029年08月01日。		

国瑞检测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5.08.23 ~ 2025.08.24	新岗热村	08:31-08:41	51.0	22:00-22:10	43.4
	老岗热村	08:55-09:05	50.0	22:23-22:33	40.9
	上芒桑村	09:12-09:22	53.6	22:48-22:58	43.3
	N1	09:36-09:46	52.1	23:11-23:21	43.9
	N2	09:50-10:00	55.4	23:24-23:34	45.7
	N3	10:04-10:14	58.0	23:38-23:48	47.4
	N4	10:21-10:31	56.7	23:53-00:03	47.2
	N5	10:35-10:45	54.9	00:08-00:18	45.5
2025.08.24 ~ 2025.08.25	N6	10:53-11:03	49.8	00:23-00:33	42.2
	新岗热村	08:35-08:45	51.9	22:00-22:10	44.2
	老岗热村	08:59-09:09	49.2	22:22-22:32	44.0
	上芒桑村	09:17-09:27	52.8	22:50-23:00	43.7
	N1	09:40-09:50	52.7	23:13-23:23	45.2
	N2	09:54-10:04	54.7	23:26-23:36	43.5
	N3	10:09-10:19	56.9	23:41-23:51	46.4
	N4	10:24-10:34	58.0	23:55-00:05	46.1
N5	10:39-10:49	56.1	00:11-00:21	46.6	
N6	10:58-11:08	50.5	00:27-22:37	44.1	

编制: 杨新梅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校核: 孙俊俊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审核: 饶景红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批准: 杨善光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以下无检测数据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



附件二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编号: GR20250812003

证书编号: 222512050137

名称: 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春漫大道80号海归创业园3幢2楼20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_____

国瑞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_____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512050137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33123778598605K001P

单位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法定代表人：程从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778598605K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4日至2030年09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152512050021



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LHB-WT-2023]-030303 号

项目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首无“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止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方有效。
4. 本报告涂改，撕页无效。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 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4182611 ；

传真：0871-64182611 E- MAIL：2791511650@qq.com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3 层厂房

邮政编码：650217

一、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联系人	杨加伍	联系电话	██████████

二、样品基本情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汞、氟化物、氨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1天3次, 监测1天	采样人员	熊特、胡庭源、朱广靖、余安平
采样方式	间歇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3.18-2023.03.20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3.18-2023.03.25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表 2-2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N1: 1#、N2: 2#、N3: 3#、N4: 4#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余安平 胡庭源	检测时间	2023.03.19

表 2-3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5: 敏感点 1、N6: 敏感点 2、N7: 敏感点 3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余安平 胡庭源	检测时间	2023.03.18

表 2-4 无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15: 上风向对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	熊特 朱广靖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3.19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3.19~2023.03.25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分析设备

表 3-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14	1.0m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14	3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当采气 10L 时, 为 0.25mg/m ³ ; 当采气 45L 时, 为 0.01mg/m ³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141	
			722S 分光光度计	JL112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543-2009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0.0025mg/m ³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141	
			F732-VJ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L1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73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JL5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L18 JL19 JL20 JL21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L9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L96	/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8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318D533	Q230318D534	Q230318D53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2	-0.01	-0.01
	动压 (Pa)	28	29	27	28
	烟温 (°C)	77.6	77.9	78.5	78.0
	流速 (m/s)	6.4	6.5	6.3	6.4
	含湿量 (%)	9.06	9.15	9.02	9.08
	含氧量 (%)	6.2	6.1	6.0	6.1
	标况体积 (NL)	579.8	584.7	566.9	577.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46202	452413	438432	445682
氟化物	尘氟浓度 (mg/m ³)	0.26	0.26	0.28	0.27
	气氟浓度 (mg/m ³)	0.16	0.18	0.20	0.18
	总氟浓度 (mg/m ³)	0.42	0.44	0.48	0.45
	折算浓度 (mg/m ³)	0.31	0.32	0.35	0.33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99	0.210	0.199
样品编号		Q230318D545	Q230318D546	Q230318D547	平均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23	1.04	1.11
	折算浓度 (mg/m ³)	0.80	0.91	0.76	0.82
	排放速率 (kg/h)	0.477	0.556	0.456	0.496
样品编号		Q230318D542	Q230318D543	Q230318D544	平均值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3.62×10 ⁻³	3.85×10 ⁻³	4.08×10 ⁻³	3.85×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69×10 ⁻³	2.84×10 ⁻³	2.99×10 ⁻³	2.84×10 ⁻³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74×10 ⁻³	1.79×10 ⁻³	1.72×10 ⁻³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即氟化物≤5mg/m ³ ；汞≤0.05mg/m ³ ；氨≤1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8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Q230318D07	Q230318D08	Q230318D09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5			
排气筒直径 (m)		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327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动压 (Pa)	82	72	84	79
	烟温 (°C)	64.2	63.7	60.4	62.8
	流速 (m/s)	10.9	10.3	11.0	10.7
	含湿量 (%)	7.4	7.6	7.2	7.4
	含氧量 (%)	15.2	15.2	15.1	15.2
	标况体积 (NL)	383.4	364.2	422.4	390.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3853	31900	34164	333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3	10.9	11.4
	折算浓度 (mg/m ³)	22.6	21.4	20.3	21.4
	排放速率 (kg/h)	0.403	0.360	0.372	0.3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5	4
	折算浓度 (mg/m ³)	8	6	9	8
	排放速率 (kg/h)	0.135	9.57×10 ⁻²	0.171	0.13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52	68	62
	折算浓度 (mg/m ³)	127	99	127	118
	排放速率 (kg/h)	2.27	1.66	2.32	2.08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30mg/m ³ ; 二氧化硫≤600mg/m ³ ; 氮氧化物≤40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9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319D28	Q230319D29	Q230319D30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4			
排气筒直径 (m)		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9	-0.08	-0.09	-0.09
	动压 (Pa)	123	112	126	120
	烟温 (°C)	28.4	28.6	28.7	28.6
	流速 (m/s)	12.5	11.9	12.7	12.4
	含湿量 (%)	2.3	2.1	2.0	2.1
	标况体积 (NL)	365.6	349.6	370.4	361.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332	17479	18563	181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6.1	6.9	7.1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07	0.128	0.130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9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319D31	Q230319D32	Q230319D3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10
	动压 (Pa)	141	146	148	145
	烟温 (°C)	28.1	28.4	28.6	28.4
	流速 (m/s)	13.4	13.6	13.8	13.6
	含湿量 (%)	2.1	2.3	2.0	2.1
	标况体积 (NL)	292.2	298.1	301.2	297.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659	7779	7873	77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9.2	8.0	8.4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7.16×10 ⁻²	6.30×10 ⁻²	6.50×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20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320D40	Q230320D41	Q230320D42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1	-0.02	-0.02
	动压 (Pa)	158	148	149	152
	烟温 (°C)	29.2	29.4	29.3	29.3
	流速 (m/s)	14.5	14.0	14.1	14.2
	含湿量 (%)	2.1	2.4	2.0	2.2
	标况体积 (NL)	309.2	297.8	300.1	302.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090	4899	4935	49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9.4	8.0	8.7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²	4.61×10 ⁻²	3.95×10 ⁻²	4.33×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9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319D16	Q230319D17	Q230319D18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14	-0.13	-0.14	-0.14
	动压 (Pa)	199	190	201	197
	烟温 (°C)	27.4	27.2	27.1	27.2
	流速 (m/s)	15.9	15.5	16.0	15.8
	含湿量 (%)	2.4	2.1	2.2	2.2
	标况体积 (NL)	342.9	337.1	345.6	341.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100	12856	13187	13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8.3	7.9	8.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7	0.104	0.104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9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3.19			
检测点位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Q230319D19	Q230319D20	Q230319D21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12	-0.13	-0.14	-0.13
	动压 (Pa)	199	181	202	194
	烟温 (°C)	26.8	26.9	26.6	26.8
	流速 (m/s)	15.9	15.1	16.0	15.7
	含湿量 (%)	1.9	2.2	2.0	2.0
	标况体积 (NL)	344.8	328.0	346.4	339.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169	12528	13269	129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8.8	7.6	8.4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0	0.101	0.109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3.19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3.19			
检测点位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Q230319D22	Q230319D23	Q230319D24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15	-0.14	-0.16	-0.15
	动压 (Pa)	212	229	226	222
	烟温 (°C)	28.3	28.1	28.4	28.3
	流速 (m/s)	16.4	17.1	17.0	16.8
	含湿量 (%)	2.2	2.0	2.1	2.1
	标况体积 (NL)	352.8	360.1	364.0	359.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536	14086	13984	138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6.8	7.8	7.8
	排放速率 (kg/h)	0.119	9.58×10 ⁻²	0.109	0.108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3.03.19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319D25	Q230319D26	Q230319D27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17	-0.16	-0.18	-0.17
	动压 (Pa)	244	230	251	242
	烟温 (°C)	27.4	27.1	27.5	27.3
	流速 (m/s)	17.6	17.1	17.9	17.5
	含湿量 (%)	2.3	2.1	2.4	2.3
	标况体积 (NL)	377.6	365.6	380.8	374.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512	14115	14702	144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7.6	8.0	7.8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7	0.118	0.112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天气 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µg/m³)	结果 评定
总悬 浮颗 粒物	G15: 上风向对照 点 (97°47'38.50"E 24°31'2.26"N)	2023.03.19	10:30~11:30	Q230319D100	晴	92.0	18.1	1.8	西南	216	合格
			14:00~15:00	Q230319D101	晴	91.5	21.5	2.0	西南	208	
			18:00~19:00	Q230319D102	晴	91.8	20.3	2.2	西南	234	
				平均值	/	91.8	20.0	2.0	/	219	
	G16: 下风向监测 点 1# (97°47'42.98"E 24°31'16.74"N)	2023.03.19	10:30~11:30	Q230319D103	晴	92.0	18.1	1.8	西南	375	
			14:00~15:00	Q230319D104	晴	91.5	21.5	2.0	西南	355	
			18:00~19:00	Q230319D105	晴	91.8	20.3	2.2	西南	370	
				平均值	/	91.8	20.0	2.0	/	367	
	G17: 下风向监测 点 2# (97°47'55.80"E 24°31'13.79"N)	2023.03.19	10:30~11:30	Q230319D106	晴	92.0	18.1	1.8	西南	379	
			14:00~15:00	Q230319D107	晴	91.5	21.5	2.0	西南	355	
			18:00~19:00	Q230319D108	晴	91.8	20.3	2.2	西南	374	
				平均值	/	91.8	20.0	2.0	/	369	
G18: 下风向监测 点 3# (97°47'55.03"E 24°31'5.92"N)	2023.03.19	10:30~11:30	Q230319D109	晴	92.0	18.1	1.8	西南	375		
		14:00~15:00	Q230319D110	晴	91.5	21.5	2.0	西南	353		
		18:00~19:00	Q230319D111	晴	91.8	20.3	2.2	西南	359		
			平均值	/	91.8	20.0	2.0	/	362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0.5mg/m³；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样品编号	夜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2023.03.19	N1: 1#	Z230319D01	57.3	设备 生产	Z230319D05	46.3	设备 生产
	N2: 2#	Z230319D02	53.1	设备 生产	Z230319D06	45.7	设备 生产
	N3: 3#	Z230319D03	54.9	设备 生产	Z230319D07	44.2	设备 生产
	N4: 4#	Z230319D04	54.9	设备 生产	Z230319D08	44.8	设备 生产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2.0m/s；夜间最大风速：2.2m/s；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1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 时间	声源 代码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标准差 (SD)
2023.03.18	N5: 敏 感点 1	Z230318D01	12:27	4	53.9	56.0	53.6	50.0	58.0	48.2	2.2
		Z230318D04	22:08	4	46.3	50.0	45.6	41.4	52.7	39.9	3.2
	N6: 敏 感点 2	Z230318D02	12:47	4	53.0	55.4	52.6	52.6	57.3	47.9	2.0
		Z230318D05	22:28	4	44.2	47.0	43.0	40.6	47.8	39.6	2.1
	N7: 敏 感点 3	Z230318D03	13:07	4	51.3	53.8	50.8	48.4	55.1	47.2	2.0
		Z230318D06	22:55	4	43.4	45.4	42.4	41.0	46.5	40.7	1.6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2.4m/s；夜间最大风速：2.3m/s； 2、注：声源代码：1、交通噪声；2、工业噪声；3、施工噪声；4：生活噪声； 3、执行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附图：



编制： 张永文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审核： 刘月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批准： 张永文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152512050021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LHB-WT-2023]-041801 号

项目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方有效。
- 4.本报告涂改，撕页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8.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4182611 ；

传真：0871-64182611 E-MAIL: 2791511650@qq.com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3 层厂房

邮政编码：650217

一、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联系人	杨加伍	联系电话	██████████

二、样品基本情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汞、氟化物、氨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3: 1#水泥磨烟囱			
G4: 2#水泥磨烟囱			
检测频次	1天3次, 监测1天	采样人员	李迎东、徐乔军
采样方式	间歇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5.05~2023.05.06、 2023.05.14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5.05~2023.05.08、 2023.05.14~2023.05.19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表 2-2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N1: 1#、N2: 2#、N3: 3#、N4: 4#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李迎东、徐乔军	检测时间	2023.05.06

表 2-3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5: 敏感点 1、N6: 敏感点 2、N7: 敏感点 3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李迎东、徐乔军	检测时间	2023.05.06

表 2-4 无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15: 上风向对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	李迎东、徐乔军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5.05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5.08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分析设备

表 3-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137	1.0m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137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137	3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140	当采气 10L 时, 为 0.25mg/m ³ ; 当采气 45L 时, 为 0.01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11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140	0.0025mg/m ³
			F732-VJ 型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L1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137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JL5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型智能 综合采样器	JL48 JL49 JL50 JL51	7μ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L9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L96	/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506C34	Q230506C35	Q230506C3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4	-0.04	-0.03	-0.04
	动压 (Pa)	27	27	26	27
	烟温 (°C)	82.1	82.0	82.1	82.1
	流速 (m/s)	6.4	6.4	6.3	6.4
	含湿量 (%)	8.78	8.87	8.84	8.83
	含氧量 (%)	5.8	5.4	5.3	5.5
	标况体积 (NL)	559.2	557.4	552.0	556.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7476	437616	430750	435281
氟化物	尘氟浓度 (mg/m ³)	0.31	0.32	0.29	0.31
	气氟浓度 (mg/m ³)	0.14	0.15	0.13	0.14
	总氟浓度 (mg/m ³)	0.45	0.47	0.42	0.45
	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33	0.29	0.32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6	0.181	0.194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氟化物≤5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506C204	Q230506C205	Q230506C20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3	-0.03	-0.04	-0.03
	动压 (Pa)	28	27	28	28
	烟温 (°C)	82.9	82.9	82.4	82.7
	流速 (m/s)	6.6	6.4	6.6	6.5
	含湿量 (%)	8.89	8.74	8.76	8.80
	含氧量 (%)	5.8	5.5	5.7	5.7
	标况体积 (NL)	562.8	556.2	572.4	563.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43303	436502	450063	44328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25	1.06	1.25
	折算浓度 (mg/m ³)	1.05	0.89	0.76	0.90
	排放速率 (kg/h)	0.643	0.546	0.477	0.555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氨 ≤1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续)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506C201	Q230506C202	Q230506C20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动压 (Pa)	29	27	27	28
	烟温 (°C)	82.6	82.9	82.9	82.8
	流速 (m/s)	6.6	6.4	6.4	6.5
	含湿量 (%)	9.08	8.38	8.77	8.74
	含氧量 (%)	5.7	5.8	5.8	5.8
	标况体积 (NL)	582.7	558.0	571.2	570.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49776	436422	436465	440888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5.17×10^{-3}	4.37×10^{-3}	4.77×10^{-3}	4.77×10^{-3}
	折算浓度 (mg/m ³)	3.72×10^{-3}	3.16×10^{-3}	3.45×10^{-3}	3.44×10^{-3}
	排放速率 (kg/h)	2.33×10^{-3}	1.91×10^{-3}	2.08×10^{-3}	2.10×10^{-3}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汞 $\leq 0.05 \text{mg/m}^3$;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Q230506C37	Q230506C38	Q230506C39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5			
排气筒直径 (m)		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327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8	0.08	0.10	0.09
	动压 (Pa)	77	77	89	81
	烟温 (°C)	63.8	61.7	63.9	63.1
	流速 (m/s)	10.5	10.5	11.3	10.8
	含湿量 (%)	7.78	7.51	7.81	7.70
	含氧量 (%)	16.2	16.8	16.7	16.6
	标况体积 (NL)	287.7	291.3	314.1	297.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3972	33996	36655	348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8.1	7.2	7.6
	折算浓度 (mg/m ³)	17.2	21.2	18.4	18.9
	排放速率 (kg/h)	0.255	0.275	0.264	0.26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7	10	10	9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36	0.147	0.12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6	57	62	55
	折算浓度 (mg/m ³)	105	149	159	138
	排放速率 (kg/h)	1.56	1.94	2.27	1.92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即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40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505C01	Q230505C02	Q230505C0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4			
排气筒直径 (m)		0.8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281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43	0.42	0.42	0.42
	动压 (Pa)	201	200	201	201
	烟温 (°C)	28.9	29.0	29.0	29.0
	流速 (m/s)	16.1	16.1	16.1	16.1
	含湿量 (%)	2.35	2.43	2.51	2.43
	标况体积 (NL)	258.2	254.4	254.4	255.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339	24311	24290	243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7.1	7.8	7.8
	排放速率 (kg/h)	0.204	0.173	0.189	0.189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506C43	Q230506C44	Q230506C4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810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6	0.06	0.07	0.06
	动压 (Pa)	127	130	129	129
	烟温 (°C)	28.4	28.4	28.4	28.4
	流速 (m/s)	12.8	12.9	12.9	12.9
	含湿量 (%)	2.36	2.56	2.64	2.52
	标况体积 (NL)	268.3	274.0	272.4	271.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640	6673	6670	66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7	7.8	8.3
	排放速率 (kg/h)	5.58×10 ⁻²	5.81×10 ⁻²	5.20×10 ⁻²	5.53×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6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506C46	Q230506C47	Q230506C48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动压 (Pa)	145	145	147	146
	烟温 (°C)	29.2	29.3	29.3	29.3
	流速 (m/s)	13.7	13.7	13.8	13.7
	含湿量 (%)	2.25	2.52	2.52	2.43
	标况体积 (NL)	285.9	282.4	284.8	284.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32	4917	4956	49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6	7.2	7.1
	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3.25×10 ⁻²	3.57×10 ⁻²	3.52×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505C13	Q230505C14	Q230505C1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动压 (Pa)	99	94	92	95
	烟温 (°C)	37.1	37.2	37.8	37.4
	流速 (m/s)	11.4	11.1	11.0	11.2
	含湿量 (%)	2.86	2.68	2.85	2.80
	标况体积 (NL)	239.4	228.6	226.2	231.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942	8727	8630	87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7.4	7.2	7.1
	排放速率 (kg/h)	6.08×10 ⁻²	6.46×10 ⁻²	6.21×10 ⁻²	6.25×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505C10	Q230505C11	Q230505C12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动压 (Pa)	106	107	108	107
	烟温 (°C)	36.9	36.9	36.9	36.9
	流速 (m/s)	11.8	11.9	12.0	11.9
	含湿量 (%)	2.51	2.63	2.54	2.56
	标况体积 (NL)	248.4	245.4	245.4	246.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304	9363	9458	93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7.3	6.5	7.2
	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6.83×10 ⁻²	6.15×10 ⁻²	6.72×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505C07	Q230505C08	Q230505C09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动压 (Pa)	73	72	72	72
	烟温 (°C)	36.7	36.9	36.9	36.8
	流速 (m/s)	9.8	9.7	9.8	9.8
	含湿量 (%)	2.68	2.53	2.77	2.66
	标况体积 (NL)	271.2	267.2	266.4	268.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720	7639	7706	76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1	6.8	7.1
	排放速率 (kg/h)	5.79×10 ⁻²	5.42×10 ⁻²	5.24×10 ⁻²	5.48×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505C04	Q230505C05	Q230505C0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动压 (Pa)	104	105	105	105
	烟温 (°C)	36.2	36.3	36.4	36.3
	流速 (m/s)	11.7	11.8	11.8	11.8
	含湿量 (%)	2.13	2.32	2.43	2.29
	标况体积 (NL)	250.6	243.0	243.0	245.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277	9343	9328	93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6.7	6.4	6.9
	排放速率 (kg/h)	7.05×10 ⁻²	6.26×10 ⁻²	5.97×10 ⁻²	6.43×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05			
		G3: 1#水泥磨烟囱			
		Q230505C16	Q230505C17	Q230505C18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4.5			
排气筒直径 (m)		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5.309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4	0.03	0.03	0.03
	动压 (Pa)	196	192	191	193
	烟温 (°C)	83.7	84.7	84.3	84.2
	流速 (m/s)	17.4	17.3	17.3	17.3
	含湿量 (%)	0.81	0.81	0.69	0.77
	标况体积 (NL)	475.7	464.4	463.8	468.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3909	222399	222311	2228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3	4.6	4.9
	排放速率 (kg/h)	1.10	1.18	1.02	1.10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5.14			
		G4-2#水泥磨烟肉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514C04	Q230514C05	Q230514C0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4.5			
排气筒直径 (m)		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5.3093			
烟气 参数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动压 (Pa)	146	150	147	148
	烟温 (°C)	93.8	93.9	93.8	93.8
	流速 (m/s)	15.2	15.4	15.3	15.3
	含湿量 (%)	0.60	0.67	0.58	0.62
	标况体积 (NL)	409.6	415.0	410.5	411.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2787	195311	193224	193774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3	4.7	4.3
	排放速率 (kg/h)	0.752	0.840	0.908	0.833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5: 上风向对照点	2023.05.05	09:00~10:00	Q230505C101	0.236	
			12:00~13:00	Q230505C102	0.267	
			15:00~16:00	Q230505C103	0.245	
			平均值			0.249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09:00~10:00	Q230505C104	0.376	
			12:00~13:00	Q230505C105	0.455	
			15:00~16:00	Q230505C106	0.412	
			平均值			0.414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09:00~10:00	Q230505C107	0.392	
			12:00~13:00	Q230505C108	0.362	
			15:00~16:00	Q230505C109	0.481	
			平均值			0.412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09:00~10:00	Q230505C110	0.442		
		12:00~13:00	Q230505C111	0.486		
		15:00~16:00	Q230505C112	0.374		
		平均值			0.434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即总悬浮颗粒物≤0.5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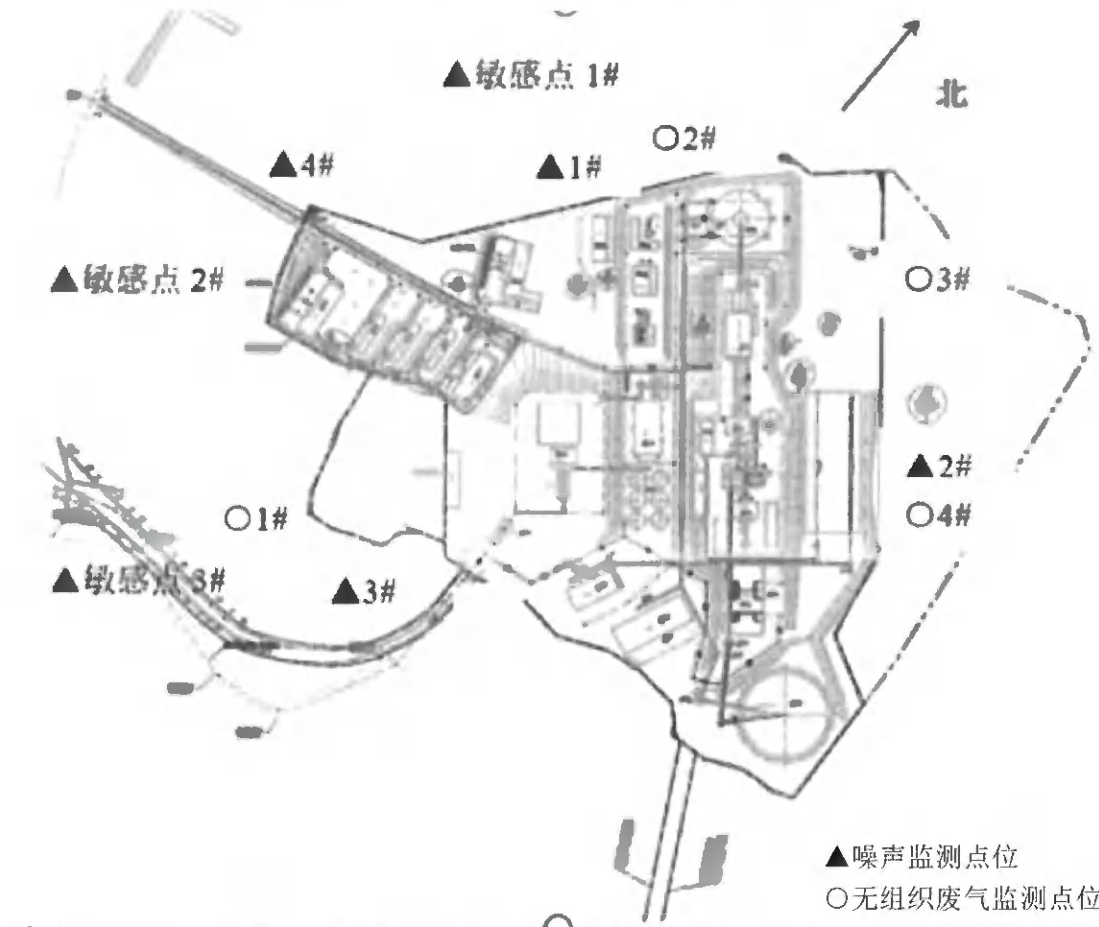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样品编号	夜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2023.05.06	N1: 1#	Z230506C01	56.8	设备 生产	Z230506C05	46.1	设备 生产
	N2: 2#	Z230506C02	53.3	设备 生产	Z230506C06	45.2	设备 生产
	N3: 3#	Z230506C03	54.1	设备 生产	Z230506C07	44.6	设备 生产
	N4: 4#	Z230506C04	54.2	设备 生产	Z230506C08	44.8	设备 生产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1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 时间	声源 代码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标准差 (SD)
2023.05.06	N5: 敏 感点 1	Z230506C09	10:25	4	54.0	58.0	51.6	49.4	61.7	46.1	3.2
		Z230506C10	23:06	4	46.6	45.6	42.0	40.2	72.0	38.2	2.4
	N6: 敏 感点 2	Z230506C11	10:45	4	54.1	59.0	50.2	47.2	67.5	44.9	4.4
		Z230506C12	23:23	4	44.0	46.2	43.8	40.8	48.7	38.6	2.0
	N7: 敏 感点 3	Z230506C13	11:02	4	51.6	55.4	50.4	45.2	57.1	43.8	3.7
		Z230506C14	23:40	4	43.9	46.0	43.6	41.6	48.4	39.1	1.6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注：声源代码：1、交通噪声；2、工业噪声；3、施工噪声；4：生活噪声； 2、执行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刘艳梅 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核： 刘月梅 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批准： 陈俊 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152512050021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LHB-WT-2023]-082710 号

项目名称：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方有效。
- 4.本报告涂改，撕页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8.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4182611 ；

传真：0871-64182611 E- MAIL：2791511650@qq.com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出口加工区 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3 层厂房

邮政编码：650217

一、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		
联系人	杨加伍	联系电话	

二、样品基本情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汞、氟化物、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G1: 窑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G3: 1#水泥磨烟囱			
G4: 2#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G101: 铁土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G1、G2: 颗粒物每天 6 次; G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每天 9 次; 其余指标每天 3 次,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	高谦、阮鹏 杨涛、李迎东 李天林、胡庭源
采样方式	间歇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9.07~2023.09.09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15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表 2-2 无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G15: 上风向对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	杨涛、李迎东
检测方式	间歇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9.09
保存方式	密封、干燥、避光保存。	分析日期	2023.09.09-2023.09.15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容器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表 2-3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N1: 1#、N2: 2#、N3: 3#、N4: 4#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杨涛、李迎东	检测时间	2023.09.09

表 2-4 噪声基本情况表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5: 敏感点 1、N6: 敏感点 2、N7: 敏感点 3		
检测频率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杨涛、李迎东	检测时间	2023.09.09~2023.09.10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分析设备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1.0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JL13 JL14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3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JL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3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JL1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JL13 JL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当采气 10L 时, 为 0.25mg/m ³ ; 当采气 45L 时, 为 0.01mg/m ³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13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27	

(续) 表 3-1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及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0.0025mg/m ³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L139	
			F732-VJ 型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L1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L74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JL5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L22 JL23 JL24 JL25	7μ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JL6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L22 JL23 JL24 JL25	0.25mg/m ³ 采气 10L 0.01mg/m ³ 采气 45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2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L9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L95	/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Q230908B10	Q230908B11	Q230908B12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动压 (Pa)	30	29	29	29
	烟温 (°C)	78.5	79.6	78.6	78.9
	流速 (m/s)	6.8	6.7	6.6	6.7
	含湿量 (%)	11.52	11.33	12.12	11.66
	含氧量 (%)	6.7	6.9	6.5	6.7
	标况体积 (NL)	564.9	582.4	577.1	574.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8272	460652	453750	460891
氟化物	尘氟浓度 (mg/m ³)	0.41	0.43	0.41	0.42
	气氟浓度 (mg/m ³)	0.38	0.33	0.36	0.36
	总氟浓度 (mg/m ³)	0.79	0.76	0.77	0.77
	折算浓度 (mg/m ³)	0.608	0.593	0.584	0.595
	排放速率 (kg/h)	0.370	0.350	0.349	0.356
氨	样品编号	Q230908B16	Q230908B17	Q230908B18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70	2.77	2.77
	折算浓度 (mg/m ³)	2.18	2.11	2.10	2.13
	排放速率 (kg/h)	1.33	1.24	1.26	1.28
汞	样品编号	Q230908B13	Q230908B14	Q230908B15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3.87×10 ⁻³	4.65×10 ⁻³	3.87×10 ⁻³	4.13×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2.98×10 ⁻³	3.63×10 ⁻³	2.94×10 ⁻³	3.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2.14×10 ⁻³	1.76×10 ⁻³	1.90×10 ⁻³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氟化物≤5mg/m ³ 、氨≤10mg/m ³ 、汞≤0.05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续)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90 8B01	Q23090 8B02	Q23090 8B03	Q23090 8B04	Q23090 8B05	Q23090 8B0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2	-0.02	-0.01	-0.01
	动压 (Pa)	28	28	27	29	30	29	28
	烟温 (°C)	74.2	74.1	75.3	75.5	77.2	78.6	75.8
	流速 (m/s)	7.0	7.0	6.6	6.7	6.7	6.7	6.8
	含湿量 (%)	12.31	11.73	11.46	11.47	11.29	11.40	11.61
	含氧量 (%)	6.6	6.8	6.7	6.8	6.7	6.6	6.7
	标况体积 (NL)	553.7	552.9	523.6	592.4	596.3	587.8	567.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0882	430937	405718	457890	458124	460726	4407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5.2	5.3	4.9	4.1	5.4	5.0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0	4.1	3.8	3.2	4.1	3.8
	排放速率 (kg/h)	2.15	2.24	2.15	2.24	1.88	2.49	2.19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3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908B0 1	Q230908B0 2	Q230908B0 3	Q230908B0 4	Q230908B0 5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2	-0.02
	动压 (Pa)	28	28	27	29	30
	烟温 (°C)	74.2	74.1	75.3	75.5	77.2
	流速 (m/s)	7.0	7.0	6.6	6.7	6.7
	含湿量 (%)	12.31	11.73	11.46	11.47	11.29
	含氧量 (%)	6.6	6.8	6.7	6.8	6.7
	标况体积 (NL)	553.7	552.9	523.6	592.4	596.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0882	430937	405718	457890	45812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263	260	270	280
	折算浓度 (mg/m ³)	265	204	200	209	215
	排放速率 (kg/h)	150	113	105	124	1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9	7	6	7
	折算浓度 (mg/m ³)	7	7	5	5	5
	排放速率 (kg/h)	3.88	3.88	2.84	2.75	3.21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 即氮氧化物≤40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续)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2: 窑尾废气排放口				
		Q230908B0 6	Q230908B0 7	Q230908B0 8	Q230908B0 9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90				
排气筒直径 (m)		6.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0.2882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1
	动压 (Pa)	29	30	29	29	29
	烟温 (°C)	78.6	78.5	79.6	78.6	76.8
	流速 (m/s)	6.7	6.8	6.7	6.6	6.8
	含湿量 (%)	11.40	11.52	11.33	12.12	11.63
	含氧量 (%)	6.6	6.7	6.9	6.5	6.7
	标况体积 (NL)	587.8	564.9	582.4	577.1	570.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60726	468272	460652	453750	44743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3	390	290	356	317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300	226	270	243
	排放速率 (kg/h)	181	183	134	162	1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14	15	9
	折算浓度 (mg/m ³)	5	6	11	11	7
	排放速率 (kg/h)	3.23	3.75	6.45	6.81	4.09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氮氧化物≤40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5: 煤磨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908B206	Q230908B207	Q230908B208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5			
排气筒直径 (m)		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3273			
烟气 参数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8
	动压 (Pa)	126	125	132	128
	烟温 (°C)	69.7	68.2	68.4	68.8
	流速 (m/s)	13.6	13.5	13.9	13.7
	含湿量 (%)	6.2	6.2	6.2	6.2
	含氧量 (%)	14.2	14.0	14.5	14.2
	标况体积 (NL)	378.4	377.5	404.0	386.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802	43672	44838	44104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10.2	8.8	9.4
	折算浓度 (mg/m ³)	15.0	16.0	14.9	15.3
	排放速率 (kg/h)	0.407	0.445	0.395	0.416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5	5	6
	折算浓度 (mg/m ³)	15	8	8	10
	排放速率 (kg/h)	0.394	0.218	0.224	0.279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47	209	225
	折算浓度 (mg/m ³)	356	388	354	366
	排放速率 (kg/h)	9.64	10.8	9.37	9.94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30mg/m ³ ; 二氧化硫≤600mg/m ³ ; 氮氧化物≤40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1: 窑头废气排放口						
		Q230908 B200	Q23090 8B201	Q23090 8B202	Q23090 8B203	Q23090 8B204	Q23090 8B20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50						
排气筒直径 (m)		3.7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0447						
烟气 参数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动压 (Pa)	71	72	65	71	70	69	70
	烟温 (°C)	83.7	86.2	91.0	90.8	89.9	90.4	88.7
	流速 (m/s)	10.4	10.8	10.0	10.5	10.4	10.4	10.4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1	2.2
	标况体积 (NL)	506.9	517.6	477.8	514.4	509.8	509.0	505.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9581	271718	263475	277421	273915	272477	2730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5.5	7.9	8.3	7.9	7.0	7.4
	排放速率 (kg/h)	2.24	1.49	2.08	2.30	2.16	1.91	2.03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3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3: 1#水泥磨烟囱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908B19	Q230908B20	Q230908B21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4.5			
排气筒直径 (m)		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5.309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7	0.01	0.01	0.03
	动压 (Pa)	169	157	204	177
	烟温 (°C)	79.3	80.2	79.9	79.8
	流速 (m/s)	16.0	15.4	17.5	16.3
	含湿量 (%)	2.49	2.36	2.33	2.39
	标况体积 (NL)	437.2	411.2	475.2	441.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07939	199596	227228	2115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3	9.0	9.0
	排放速率 (kg/h)	1.79	1.86	2.05	1.90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7			
		G4: 2#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Q230907M01	Q230907M02	Q230907M0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4.5			
排气筒直径 (m)		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5.309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3	-0.02	-0.02	-0.02
	动压 (Pa)	141	135	132	136
	烟温 (°C)	74.3	78.3	77.6	76.7
	流速 (m/s)	14.6	14.4	14.2	14.4
	含湿量 (%)	3.8	3.3	3.4	3.5
	标况体积 (NL)	358.4	328.3	312.8	33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9865	185491	183833	1863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8.2	8.5	8.6
	排放速率 (kg/h)	1.75	1.52	1.56	1.61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9			
		G6: 矿山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9B13	Q230909B14	Q230909B1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43	0.40	0.39	0.41
	动压 (Pa)	188	205	204	199
	烟温 (°C)	30.2	30.8	31.3	30.8
	流速 (m/s)	15.6	16.3	16.3	16.1
	含湿量 (%)	2.15	2.10	2.06	2.10
	标况体积 (NL)	282.5	286.2	285.9	284.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410	23357	23327	230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6	8.9	8.5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01	0.208	0.195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7: 砂岩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8B209	Q230908B210	Q230908B211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5	0.06	0.06	0.06
	动压 (Pa)	170	173	171	171
	烟温 (°C)	31.9	30.5	30.8	31.1
	流速 (m/s)	14.9	15.0	14.9	14.9
	含湿量 (%)	2.9	2.9	2.9	2.9
	标况体积 (NL)	374.2	378.0	376.4	376.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234	8316	8281	82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7.7	7.4	7.7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²	6.40×10 ⁻²	6.13×10 ⁻²	6.40×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8: 石膏破碎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8B212	Q230908B213	Q230908B214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动压 (Pa)	141	141	141	141
	烟温 (°C)	33.5	33.9	34.7	34.0
	流速 (m/s)	13.6	13.6	13.6	13.6
	含湿量 (%)	3.4	3.4	3.4	3.4
	标况体积 (NL)	378.7	381.8	376.7	379.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765	4772	4757	47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7.9	7.1	7.9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3.77×10 ⁻²	3.38×10 ⁻²	3.75×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9			
		G9: 1#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9B01	Q230909B02	Q230909B0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106	96	106	103
	烟温 (°C)	29.9	28.6	28.9	29.1
	流速 (m/s)	11.7	11.1	11.7	11.5
	含湿量 (%)	2.56	2.51	2.49	2.52
	标况体积 (NL)	339.2	320.4	338.0	332.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407	8974	9443	92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3	8.0	8.1
	排放速率 (kg/h)	7.43×10 ⁻²	7.45×10 ⁻²	7.55×10 ⁻²	7.48×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9			
		G10: 2#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9B04	Q230909B05	Q230909B06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122	110	124	119
	烟温 (°C)	30.5	30.7	29.9	30.4
	流速 (m/s)	12.6	12.0	12.7	12.4
	含湿量 (%)	2.81	2.76	2.73	2.77
	标况体积 (NL)	360.0	338.4	359.2	352.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092	9609	10192	99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7.4	7.9	8.0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7.11×10 ⁻²	8.05×10 ⁻²	7.95×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9			
		G11: 3#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9B07	Q230909B08	Q230909B09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145	133	141	140
	烟温 (°C)	32.2	31.3	31.0	31.5
	流速 (m/s)	13.8	13.2	13.6	13.5
	含湿量 (%)	2.66	2.62	2.60	2.63
	标况体积 (NL)	293.2	281.6	288.0	287.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007	10556	10897	108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7.2	7.6	7.7
	排放速率 (kg/h)	9.14×10 ⁻²	7.60×10 ⁻²	8.28×10 ⁻²	8.34×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9			
		G12: 4#包装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9B10	Q230909B11	Q230909B12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28.3			
排气筒直径 (m)		0.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动压 (Pa)	153	157	158	156
	烟温 (°C)	32.1	32.1	33.1	32.4
	流速 (m/s)	14.1	14.3	14.4	14.3
	含湿量 (%)	2.83	2.80	2.86	2.83
	标况体积 (NL)	299.6	304.8	304.4	302.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231	11393	11419	113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7.3	7.2	7.5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²	8.32×10 ⁻²	8.22×10 ⁻²	8.47×10 ⁻²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08			
		G101: 铁土破碎机收尘废气排放口			
		Q230908B218	Q230908B219	Q230908B220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参数	静压 (kPa)	-0.02	-0.01	-0.00	-0.01
	动压 (Pa)	2	2	2	2
	烟温 (°C)	32.2	31.8	32.6	32.2
	流速 (m/s)	1.7	1.7	1.6	1.7
	含湿量 (%)	3.2	3.2	3.2	3.2
	标况体积 (NL)	352.5	342.3	333.6	342.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52	952	872	9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7.9	7.0	7.7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7.52×10 ⁻³	6.10×10 ⁻³	7.18×10 ⁻³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即颗粒物≤2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5: 上风向对照点	2023.09.09	09:00~10:00	Q230909B101	0.237
			12:00~13:00	Q230909B102	0.233
			15:00~16:00	Q230909B103	0.342
			平均值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09:00~10:00	Q230909B104	0.487
			12:00~13:00	Q230909B105	0.449
			15:00~16:00	Q230909B106	0.413
			平均值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09:00~10:00	Q230909B107	0.471
			12:00~13:00	Q230909B108	0.489
			15:00~16:00	Q230909B109	0.458
			平均值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09:00~10:00	Q230909B110	0.481
			12:00~13:00	Q230909B111	0.477
			15:00~16:00	Q230909B112	0.439
			平均值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表 4-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G15: 上风向对照点	2023.09.09	09:00~10:00	Q230909B113	0.02
			12:00~13:00	Q230909B114	0.02
			15:00~16:00	Q230909B115	0.02
			平均值		
	G16: 下风向监测点 1#		09:00~10:00	Q230909B116	0.04
			12:00~13:00	Q230909B117	0.03
			15:00~16:00	Q230909B118	0.04
			平均值		
	G17: 下风向监测点 2#		09:00~10:00	Q230909B119	0.05
			12:00~13:00	Q230909B120	0.05
			15:00~16:00	Q230909B121	0.03
			平均值		
	G18: 下风向监测点 3#		09:00~10:00	Q230909B122	0.03
			12:00~13:00	Q230909B123	0.04
			15:00~16:00	Q230909B124	0.03
			平均值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即氨 ≤1.0mg/m ³ ;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 仅供参考。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样品编号	夜间测值 [dB(A)]	主要 声源
2023.09.09	N1: 1#	Z230909B01	56	设备 生产	Z230909B05	44	设备 生产
	N2: 2#	Z230909B02	54	设备 生产	Z230909B06	45	设备 生产
	N3: 3#	Z230909B03	54	设备 生产	Z230909B07	46	设备 生产
	N4: 4#	Z230909B04	54	设备 生产	Z230909B08	47	设备 生产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表 4-1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 时间	声源 代码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标准差 (SD)
2023.09.09~ 2023.09.10	N5: 敏感 点 1	Z230909B09	15:50	4	54.9	58.0	54.2	49.6	61.8	46.6	3.2
		Z230909B10	23:40	4	44.2	45.6	42.8	42.0	49.3	41.6	1.4
	N6: 敏感 点 2	Z230909B11	16:15	4	53.1	56.0	52.4	47.6	59.4	46.3	3.0
		Z230909B12	00:03	4	43.8	44.6	43.2	42.6	47.5	42.3	0.8
	N7: 敏感 点 3	Z230909B13	16:38	4	53.8	56.0	53.2	50.0	59.5	45.7	2.3
		Z230909B14	00:30	4	43.2	45.4	42.4	41.8	48.3	41.3	1.4
结果评定	合格										
备注	1、注：声源代码：1、交通噪声；2、工业噪声；3、施工噪声；4：生活噪声；两种以上噪声填主噪声，除交通、工业、施工噪声外的噪声，归入生活噪声。 2、执行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结果评定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仅供参考。										

